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The cover features a central graphic of five large, colorful arrows forming a circular path. The arrows are green, orange, blue, pink, and light blue. Each arrow contains a different image: a road, a high-speed train, a highway interchange, an airplane, and a highway interchange.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orange with faint geometric patterns and a grid of small squares.

2016 年報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財務概要 | 5 |
| 財務摘要 | 6 |
| 主席報告 | 8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8 |
| 企業管治報告 | 23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3 |
| 董事會報告 | 49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2 |
| 綜合損益表 | 67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68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9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1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2 |
| 財務報表附註 | 74 |
| 物業詳情 | 156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廖杰先生(董事會主席)
姜海林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
蔡安活先生(FCCA, HKICPA)
葉舟先生

公司秘書

梁銘樞先生(FCCA, FCPA)

授權代表

姜海林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八里莊北里1號
8樓1門102號

梁銘樞先生(FCCA, FCPA)
香港
渣甸山
春暉道5號
大坑台B座2110室

審核委員會

蔡安活先生(委員會主席)(FCCA, HKICPA)
周春生先生
葉舟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舟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春生先生
蔡安活先生(FCCA, HKICPA)

提名委員會

周春生先生(委員會主席)
蔡安活先生(FCCA, HKICPA)
葉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酒仙橋北路
甲10號院204號樓
郵編：10001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199-203號
東華大廈
1004室

公司網址

www.its.cn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338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法律顧問

Luk & Partners (Hong Kong law)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 1 期
20 樓 2001 室

上市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1900
每手買賣單位：1000 股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北三環支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西城支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翠微路支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盛京銀行
北京分行官園支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望京科技園支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國貿支行

公司資料

主要子公司

| | |
|----------|--------------------|
| 「亞邦技術」 | 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 |
| 「誠智瑞邦」 | 北京誠智瑞邦科技有限公司 |
| 「民航電信為邦」 | 民航電信為邦(北京)無線數據有限公司 |
| 「昊天佳捷」 | 北京昊天佳捷科技有限公司 |
| 「宏瑞達科」 | 北京宏瑞達科科技有限公司 |
| 「智能交通」 | 智能交通有限公司 |
| 「智能航空系統」 | 智能航空系統有限公司 |
| 「江蘇智訊天成」 | 江蘇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 |
| 「江蘇中智交通」 | 江蘇中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 「江蘇中智瑞信」 | 江蘇中智瑞信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
| 「中智潤邦」 | 北京中智潤邦科技有限公司 |
| 「智訊天成」 | 北京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 |
| 「智航拓宇」 | 智航拓宇信息系統北京有限公司 |
| 「中天潤邦」 | 中天潤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財務概要

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金額約為人民幣2,491,100,000元，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42,200,000元。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完成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059,900,000元，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93,100,000元，此乃由於出售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業務所致。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2,525,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17,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8,3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464,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3,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1,200,000元。
- 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8.4%，高於二零一五年水平。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5,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人民幣278,500,000元。
- 每股盈利⁽¹⁾為每股人民幣0.05元。

附註：

- (1) 每股盈利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財務摘要

以下為摘錄自己公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中国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CIC」)及其子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未完成合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財務比率:

1. 未完成合約

|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 | 2,491,113 | 2,642,215 | 2,198,665 | 2,683,369 | 2,617,413 |

| 人民幣千元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未完成合約 | 1,059,909 | 2,193,050 | 1,976,892 | 2,210,722 | 2,019,628 |

2. 財務表現

| 人民幣千元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收益 | 2,525,843 | 2,317,541 | 2,266,696 | 2,390,268 | 2,146,000 |
| 毛利 | 464,313 | 393,063 | 349,259 | 558,986 | 516,730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75,506 | (278,476) | (194,657) | 149,254 | 131,910 |

3. 財務狀況

| 人民幣千元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總資產 | 5,347,011 | 6,384,993 | 5,755,675 | 5,796,466 | 5,169,898 |
| 淨資產 | 2,164,758 | 2,126,140 | 2,443,508 | 2,669,643 | 2,497,406 |
| 淨現金 ⁽¹⁾ | (415,220) | (367,494) | (154,387) | (242,792) | (47,988) |

附註:

- (1) 淨現金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計息銀行貸款。
- (2) 上述財務資料詳情載於第10至1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財務摘要

4. 財務比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 銷售週轉比率：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週期(日) ⁽¹⁾ | 283 | 245 | 203 | 154 | 142 |
| 建造合同淨額周轉週期(日) ⁽²⁾ | 58 | 51 | 78 | 87 | 72 |
| 匯總貿易應收款項及建造合同淨額 | | | | | |
| 周轉週期(日) | 341 | 296 | 281 | 241 | 214 |
| 其他比率：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週期(日) ⁽³⁾ | 200 | 234 | 212 | 196 | 179 |
| 流動比率(倍) ⁽⁴⁾ | 1.5 | 1.4 | 1.5 | 1.8 | 1.7 |
| 槓杆比率(%) ⁽⁵⁾ | -29.2% | 5.3% | 2.0% | 2.8% | -3.7% |
| 資產回報率(%) ⁽⁶⁾ | 1.4% | -4.4% | -3.4% | 2.6% | 2.6% |
| 股本回報率(%) ⁽⁷⁾ | 3.5% | -13.1% | -8.0% | 5.6% | 5.3% |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週期指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乘以365日。
- (2) 建造合同淨額周轉週期指平均建造合同淨額除以收益乘以365日。
- (3)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週期指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日。
- (4)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槓杆比率指經調整現金(計息銀行貸款加有擔保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已抵押存款、短期存款、可換股貸款、持至到期投資及現金與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
- (6) 資產回報率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結算日之總資產。
- (7) 股本回報率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結算日之總權益。
- (8) 上述財務資料詳情載於第10至1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透過出售其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分部業務經歷了大規模業務重組，並整合資源，著力發展鐵路及民航分部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King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 訂立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King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 有條件同意收購(其中包括)Hugecom Limited、China Traffic Holding Limited、China Expressway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Group Ltd. 及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子公司(「處置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處置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行業提供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於本公告中，本集團不屬於處置集團的成員統稱為「剩餘集團」。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收益為人民幣2,525,8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317,500,000元增加9.0%。其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收益為人民幣1,580,1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88,200,000元增加人民幣191,900,000元。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金額為人民幣2,491,100,000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本集團的未完成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059,900,000元，此乃由於出售高速公路及城市交通業務所致。

(i) 鐵路

從鐵路行業的大背景來看，在「十三五」規劃期間，中國將大力發展高速鐵路建設，進一步完善廣泛覆蓋的高速鐵路網。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鐵路總里程將從125,000公里增大至150,000公里，其中高速鐵路30,000公里，覆蓋80%以上的大城市，年化增長率達到9.6%。

二零一六年，從本集團鐵路業務的發展來看，一方面延續了其在傳統通信解決方案的傳統優勢，中標多個國家重點項目。而在新業務拓展方面，鐵路分部繼續在鐵路警報系統、鐵路電子智能運營及管理系統、旅客服務系統及視像監控等多個領域進行研發投入，目前部分業務已進入實驗階段。除此以外，二零一六年，鐵路分部經過評定，其下屬子公司取得信息系統集成二級資質，業務範圍得以擴展，標誌著公司未來將可以更好地為鐵路通信建設提供服務。

主席報告

(ii) 民航

相較其他分部，民航業務對本集團而言相對較新，因此預計將投入更多的資源發展及擴展該業務。民航業務未來的發展將主要專注於透過建立機場無線解決方案實現機場地面服務的信息化，從而自提供通訊服務、監控服務及增值業務及服務獲得銷售收益。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

按行業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317,500,000元增加9.0%至人民幣2,525,800,000元，其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收益為人民幣1,580,100,000元。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剩餘集團各行業分部收益 | | |
| 鐵路 | 1,534,353 | 1,317,587 |
| 其他 | 45,782 | 70,614 |
| 對銷 | - | - |
| 總計 | 1,580,135 | 1,388,201 |

(i) 鐵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的鐵路分部收益為人民幣1,534,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7,600,000元增加人民幣216,800,000元。從鐵路行業的大背景來看，在「十三五」規劃期間，中國將大力發展高速鐵路建設，進一步完善廣覆蓋的高速鐵路網。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鐵路總里程將從12.5萬公里增大至15萬公里，其中高速鐵路3萬公里，覆蓋80%以上的大城市，年化增長率達到9.6%。根據規劃，中國將在「十三五」期間以「四縱四橫」高速鐵路為基礎，增加高速鐵路建設，形成以「八縱八橫」主通道為骨架、區域連接線銜接、城際鐵路補充的高速鐵路網。估計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八縱」部分建設里程共計約達8,700公里，投資額共計約人民幣13,500億元；「八橫」部分建設里程共計約達3,600公里，投資額共計約人民幣6,018億元。而在普速鐵路建設規劃方面，在「十三五」期間，鐵路建設將繼續推進普速幹線通道瓶頸路段及關鍵環節建設，同時完善進出西藏、新疆的通道，促進東北、西南沿邊地區的鐵路建設。

二零一六年，從本集團鐵路業務的發展來看，一方面延續了其在傳統通信解決方案的傳統優勢，中標多個國家重點項目，包括骨幹網西北環改造項目、格爾木至拉薩擴能改造項目、符齊集至夾河寨鐵路符離集至新河段擴能工程項目，其中，西北環項目作為國家中國鐵路通信骨幹傳輸的核心網絡，對於鐵路業務的未來發展意義深遠。而在新業務拓展方面，鐵路分部繼續在鐵路警報系統、鐵路電子智能運營及管理系統、旅客服務系統及視像監控等多個領域進行研發投入，目前部分業務已進入實驗階段。除此以外，二零一六年，鐵路分部經過評定，其下屬子公司取得信息系統集成二級資質，業務範圍得以擴展，標誌著本公司未來將可以更好地為鐵路通信建設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金額為人民幣1,587,100,000元，及未完成合約金額為人民幣990,3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其他

該分部包括民航及其他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其他分部收益為人民幣45,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600,000元減少人民幣24,8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簽訂新合約及已落實訂單為人民幣78,700,000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合約為人民幣69,600,000元。

業務模式及主要項目

剩餘集團的業務與中國中央政府基礎設施投資的宏觀政策息息相關，並具有獨特的季節性特徵。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大部分建設項目在招投標階段並已開始實施。因此，在上半年確認新合約並在下半年確認收入，從而導致相比年底會有較大的未完成合約金額。

剩餘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展開超過1,756個不同規模的項目，遍布中國內地大部分地區。下表列出各行業分部產生收益的主要項目：

行業分部項目名稱

| | |
|-----|--------------------------------------|
| 鐵路： | 南昌數據網改造項目 哈爾濱數據網改造項目 武漢數據網改造項目 |
| 其他： | 深圳航空終端銷售項目 中國國際航空終端租賃及軟件服務項目 |

按業務板塊

剩餘集團專業解決方案業務及增值營運及服務業務的收益分別增加8.3%及66.4%。下表列出各業務板塊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剩餘集團各業務板塊收益 | | |
| 專業解決方案 | 1,360,775 | 1,256,400 |
| 增值營運及服務 | 219,360 | 131,801 |
| 對銷 | - | - |
| 總計 | 1,580,135 | 1,388,20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專業解決方案(「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專業解決方案業務收益為人民幣1,360,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6,4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4,400,000元。正如行業分部章節所述，此乃由於鐵路分部中的專業解決方案業務收益較二零一五年錄得增長。本集團相信，二零一七年該分部的收益將進一步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業務整體佔剩餘集團收益86.1%，略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佔比90.5%。

(ii) 增值運營及服務(「增值運營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收益為人民幣219,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800,000元增加人民幣87,600,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鐵路分部的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整體佔剩餘集團收益13.9%，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以個別法人實體的項目為基準計算，其後按板塊或分部以及公司層面合計。銷售成本按完成各相關項目涉及的設備及其他直接相關成本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銷售成本佔剩餘集團收益的80.5%，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81.4%。

按行業分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剩餘集團各行業分部銷售成本 | | |
| 鐵路 | 1,236,930 | 1,066,558 |
| 其他 | 35,806 | 63,732 |
| 對銷 | - | - |
| 總計 | 1,272,736 | 1,130,290 |
| 佔收益百分比 | 80.5% | 81.4% |

(i) 鐵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鐵路分部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236,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6,600,000元增加人民幣170,300,000元。

(ii) 其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分部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5,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700,000元減少人民幣27,9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業務板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剩餘集團各業務板塊銷售成本 | | |
| 專業解決方案 | 1,084,668 | 1,024,805 |
| 增值運營及服務 | 188,068 | 105,485 |
| 對銷 | - | - |
| 總計 | 1,272,736 | 1,130,290 |
| 佔收益百分比 | 80.5% | 81.4% |

(i) 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的銷售成本佔剩餘集團銷售成本的85.2%，較去年所佔比例略低。

(ii) 增值運營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的銷售成本佔剩餘集團銷售成本的14.8%，高於去年所佔比例，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毛利

剩餘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307,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57,900,000元有所增加。剩餘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6%略微升至19.5%。

按行業分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剩餘集團各行業分部毛利 | | |
| 鐵路 | 297,423 | 251,029 |
| 毛利率 | 19.4% | 19.1% |
| 其他 | 9,976 | 6,882 |
| 毛利率 | 21.8% | 9.7% |
| 總計 | 307,399 | 257,911 |
| 毛利率 | 19.5% | 18.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鐵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鐵路分部毛利率為19.4%，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19.1%增加0.3%。該變動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落實的幾個重大項目的毛利率低於該分部下傳統以及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的平均水平。

(ii) 其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其他分部毛利為人民幣10,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900,000元有所增加。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民航業務毛利錄得增長。

按業務板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剩餘集團各業務板塊毛利 | | |
| 專業解決方案 | 276,107 | 231,595 |
| 毛利率 | 20.3% | 18.4% |
| 增值運營及服務 | 31,292 | 26,316 |
| 毛利率 | 14.3% | 20.0% |
| 總計 | 307,399 | 257,911 |
| 毛利率 | 19.5% | 18.6% |

(i) 專業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專業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為20.3%，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18.4%有所增加。

(ii) 增值運營及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集團增值運營及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為14.3%，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20.0%有所減少。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個別重大項目的毛利率低於平均水平。

其他收入及增益

其他收入及增益主要包括(a)投資物業租金收入，(b)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以及(c)政府補貼。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均與位於北京的房地產價格相關，並符合市場增長趨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北京廣緯興業科技有限公司(「廣緯興業」)可換股貸款之權益豁免及投資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11,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2,400,000元減少人民幣101,200,000元。

(i) 與日常營運活動相關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日常營運活動相關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05,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2,000,000元減少人民幣37,000,000元。

員工成本仍佔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之重大比重，而差旅費、招待及業務擴充開支(「T&E費用」)和辦公用品開支與員工人數有密切關係，因此，上述開支(與人數相關成本)總額佔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最大比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數相關成本為人民幣211,20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1,000,000元相若。二零一六年期間，一方面，本集團增加員工成本以挽留及吸引優秀人才，另一方面透過有效的管理工具節省行政開支及差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開支為人民幣11,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00,000元有所減少，此乃由於北京辦事處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成為本集團所擁有之物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費用為人民幣22,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600,000元有所減少。此外，二零一六年期間，本集團投入人民幣11,300,000元用於開發及購買無形資產。

(ii) 壞賬開支

壞賬開支主要指本集團按個別項目法，根據本集團壞賬的撥備政策，對認為無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極小的應收款項計提的一次性撇減的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費用為人民幣6,300,000元，大幅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400,000元。

財務收益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而財務成本則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淨財務開支指總財務成本減財務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財務開支為人民幣42,7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900,000元大幅減少人民幣32,200,000元。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期間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償付擔保債券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佔合營／聯營公司的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投資實體溢利約為人民幣7,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00,000元有所增加。投資收益主要來自應佔高速公路和城市交通分部的若干聯營公司的溢利。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為人民幣81,600,000元，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轉讓China Toprise Limited權益及中智潤邦轉讓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權益之所得稅人民幣37,600,000元所致。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5,5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人民幣278,500,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週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283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5日)。

建造合約淨額周轉週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淨額周轉週期為58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週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200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4日)。

存貨周轉期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監控專業解決方案的原材料、製成品及一般商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日數為6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本來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貸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本集團財務狀態穩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淨額為負人民幣415,2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為負人民幣367,500,000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04,8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6,100,000元)、可換股貸款人民幣零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300,000元)、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1,020,1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5,9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槓桿比率為-29.2%，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5.3%有所減少，原因為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表明完成出售處置集團推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槓桿比率為調整現金(計息銀行貸款加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已抵押存款、短期存款、可換股貸款、持至到期投資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權益總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有抵押存款(即期部分)約人民幣211,4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2,700,000元)外，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其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1,8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800,000元)的樓宇、總額為人民幣110,5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9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於一間子公司金額約為人民幣227,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000,000元)的股權，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已質押予金融機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餘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
| 廖杰先生 | 51歲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 姜海林先生 | 48歲 | 執行董事 |
| 張天偉先生 | 54歲 | 非執行董事 |
| 周春生先生 | 50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蔡安活先生 | 46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葉舟先生 | 49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廖杰先生，51歲，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總體策略制定。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整體業務營運及收並購。廖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辭去行政總裁職位，同時獲委選為主席。廖先生亦為本公司控權股東（「**控權股東**」）之一，同時出任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Holdco**」，控權股東之一）及 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Best Partners**」，控權股東之一）的董事，及 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Joyful Business**」，控權股東之一）的唯一董事，負責企業融資及籌措資金。廖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任視覺（中國）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遠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681，以下簡稱「**視覺中國**」）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任視覺中國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出任瑞華贏科技之董事，負責高速公路分部的戰略規劃及營運管理。彼其後先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另外兩間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武漢辰光及百聯智達的董事會。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辭任前述三項董事職務，並出任董事會高級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營運方向的意見。

加入本公司前，廖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出任 Nortel Canada 的高級工程師。自一九九六年起，彼花費合共四年時間在北美經營國際 IT 供應鏈業務，其後於一九九九年返回中國。於一九九九年，廖先生及其家族創辦北京百聯優力科技有限公司（百聯優力（北京）投資有限公司成立前的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投資並聯合創辦視覺中國、CSDN Group Limited 及本集團。

廖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的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及華中理工大學的工業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廖先生透徹瞭解本集團業務，並具備卓越行業專長，可協助本集團重整業務模式、實現卓越運營以及在不同交通行業分部擴展業務組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姜海林先生，48歲，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整體業務營運。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後獲任主席。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辭去主席，同時獲委選為行政總裁。彼亦為控權股東之一兼 Holdco 董事及 Sea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Sea Best」，控權股東之一) 唯一董事。姜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曾於本集團出任多個職務。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昊天佳捷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亞邦技術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江蘇中智交通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智能航空系統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智航拓宇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智訊天成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宏瑞達科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曾任職中國遠洋運輸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428)，負責開發陸路運輸物流網路，尤其專注開發中國智慧交通系統行業的陸路運輸貨運監察系統。彼於二零零零年開始在運輸行業建立業務關係網絡。

姜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南開大學計算器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姜先生擁有合共約23年的管理經驗和逾15年的中國智慧交通系統行業經驗。

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出任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資本」)首席運營官。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亦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慧聰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招商局資本之前，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與友人共同創辦 Taconic Capital Ltd. 並擔任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擔任聯合信貸(中國)金融有限公司副主席兼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彼擔任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摩根大通(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旗山資本有限公司(原名德康資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亦擔任 Mount Flag, LLC 行政總裁。張先生積逾22年財務服務及管理經驗。

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並獲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及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周先生現任長江商學院教授，浙江傳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10)獨立董事、廣東國盛金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670)獨立董事、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1)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安信期貨有限責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曾出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經濟師(負責分析、控制及管理財務風險)、加利福尼亞大學河濱分校助理教授、香港大學商學院副教授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周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榮獲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頒發國家傑出青年研究學者基金以嘉許其對金融投資的研究。周先生的專業資歷以及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的豐富經驗可大力協助董事會。

蔡安活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蔡先生現任網易公司(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納斯達克：NTES)代理首席財務官。彼亦同時擔任途牛旅遊網(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納斯達克：TOUR)獨立董事和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4)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為英國(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大利亞執業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蔡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

葉舟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出任愛唯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加入愛唯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現職之前，彼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曾任通用汽車公司(General Motors Company)資深產品工程師。葉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曾任UT斯達康(美國)(UTStarcom Holdings Corp)之無線通訊部總監，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曾任UT斯達康(美國)(UTStarcom Holdings Corp)之亞太區副總裁，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曾任速位互動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賓夕凡尼亞州立大學，並獲得電機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兼任執行職務的董事)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
| 姜海林先生 | 48歲 | 行政總裁、財經委員會主席 |
| 梁銘樞先生 | 41歲 | 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 |
| 張屹先生 | 43歲 | 本公司副總裁、民航集團總裁 |
| 羅海濱先生 | 40歲 | 本公司副總裁、鐵路集團總裁 |
| 陳長學先生 | 50歲 | 本公司副總裁、海外業務部總經理 |

有關姜海林先生的資料，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梁銘樞先生，41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整體財務管理。梁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擔任現職。梁先生亦擔任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12)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卡賓服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0)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聯交所上市公司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80)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曾於北京靈圖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數碼繪圖及導航軟件)及北京信威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的子公司，從事專有通信標準開發及電信設備製造)擔任首席財務官。梁先生亦曾分別於CDC Corporation(納斯達克：CHINA)及其子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聯交所：8006)分別擔任併購部高級經理及首席財務官。擔任中華網科技公司首席財務官時，梁先生亦負責監督公司秘書職能，並就法定規章事務與合規顧問和法律顧問密切聯繫。梁先生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核數專業事業，其後任職環球企業融資部，管理多個跨國企業融資及併購諮詢項目。彼亦曾出任提供管理諮詢及推廣顧問服務的晨興集團顧問分支卓進市場策動(香港)有限公司業務顧問，向公司提供有關策劃、組織及營運的意見。

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PA)。梁先生擁有合共約18年的公司財務管理經驗，包括在科技公司的逾13年工作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屹先生，43歲，本公司副總裁，民航集團總裁，負責新行業分部的業務拓展。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智訊天成新產品開發部監事，其後晉升為智訊天成董事兼總經理，負責鐵路分部的整體營運管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發展、協調及維持與本集團戰略夥伴的關係。彼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現職。張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擔任江蘇智訊天成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擔任北京訊后點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營運及市場推廣。張先生亦擔任北京華鐵恒興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營運管理。在此之前，張先生擔任天津莫比士電池有限公司銷售工程師，負責中國區銷售。

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南京大學物理專業學士學位。張先生擁有合共約13年銷售及市場管理經驗。

羅海濱先生，40歲，本公司副總裁、鐵路集團總裁，全面負責本公司鐵路集團的業務拓展和經營管理。

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智訊天成中南片區總經理，負責中南片區的市場營銷。後歷任銷售管理部總經理、市場部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智訊天成總經理職務。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擔任北京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法人，負責本公司及軌道交通集團經營管理。羅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兼任中智潤邦法人、總經理及全面負責工程管理與服務交付。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一職。

羅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北京佳訊飛鴻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軍網部市場總監，負責軍隊行業市場管理。

羅先生畢業於北京信息科技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於二零零三年獲得西南交通大學項目管理工程碩士學位，現就讀於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專業。羅先生約有16年的市場營銷及管理經驗。

陳長學先生，50歲，本公司副總裁、海外業務部總經理，負責海外業務發展。

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智訊天成副總經理，分管產品解決方案和工程交付。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公司通信解決方案和工程交付體系的建設和發展。其後，任企業合作與發展部總經理一職，負責本公司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就職於原郵電部郵電科學研究院，擔任工程師；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分別擔任美國哈里斯公司網絡產品分部中國區產品和市場推廣高級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任美國ARRIS公司中國區首席代表，全面負責中國區業務；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擔任北京浩德信通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運營和市場推廣。

陳先生獲得北京工業大學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擁有16年以上的管理和市場推廣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相當重視其企業管治，董事會確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可加強問責制及提高透明度，符合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下文載列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討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業務計劃的實施，包括設立及監督本公司的策略方針及發展、財務目標，並承擔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及執行本集團的計劃，而董事則定期審查該等安排。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部分權力授予其認為合適的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為發揮董事會的最大效能及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貢獻，董事會由三大委員會支持，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委員會的架構、職責及成員會不時檢討及修訂(如必要)。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董事」一段。

董事的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最低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安活先生具備適當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自獲委任前均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說明，確認彼等的獨立性，並承諾如其後情況有變而影響其獨立身份時會盡快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任期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所有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予以終止，而根據章程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八次會議，會上董事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須於會前至少14日發予董事會各成員，讓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議程中加入待討論事宜。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然後在預定董事會會議前3日發予董事傳閱，除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資料而可於董事會會議期間作出知情決定外，主席亦向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恰當地簡述董事會會議期間提出的事項。

倘董事會會議議程關乎主要股東或董事視為擁有衝突利益的重大事項，則須邀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及其聯繫人在交易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關乎財務及其他資料，高級管理層須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舉行會議後，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的草本定稿前分別發予董事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審核，而該等會議紀錄的最終版本則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保管，供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

每名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可不受限制地向公司秘書諮詢及獲取公司秘書的服務，亦於必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紀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一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概每季一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經營及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共召開八次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及提名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 | 董事會 會議 | 審核委員會 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會議 | 股東大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廖杰先生(主席) | 8/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 |
| 姜海林先生(行政總裁) | 8/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張天偉先生 | 8/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周春生先生 | 8/8 | 4/4 | 3/3 | 3/3 | 2/2 |
| 蔡安活先生(FCCA、HKICPA) | 8/8 | 4/4 | 3/3 | 3/3 | 2/2 |
| 孫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 4/8 | 2/4 | 2/3 | 2/3 | 1/2 |
| 葉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1/8 | 1/4 | 0/3 | 0/3 | 0/2 |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劃分應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廖杰先生一直擔任主席，而姜海林先生一直擔任行政總裁。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安活先生、周春生先生及葉舟先生)組成，蔡安活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確認彼等並非本公司現任核數事務所的前夥伴或聯屬人士，亦不擁有本公司現任核數事務所的任任何財務利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期限，及處理該核數師的辭任或解聘事宜；
- (b) 按照相關標準及規例審議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在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與報告責任；
- (c) 擬定與實施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聘用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事務所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公司，或可根據獲悉的一切相關資料而合理推斷屬於核數事務所全國或全球業務一部分的合理知情第三方公司。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表明其認為有必要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事宜並就應採取的步驟提出推薦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有編製刊發)季度報告是否完整，並審閱當中載列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在此方面，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有編製刊發)季度報告時，委員會尤其關注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更、主要判斷範疇、審核引致的重大調整、持續經營假設及資格、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及其他財務報告法規的遵守情況；
- (e) 考慮已經或可能需要反映於有關報告及賬目的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並須適當考慮由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體系；
- (h) 考慮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 (i) 倘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須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協調，亦須確保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內部審計職能，並有常設機構，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職能是否有效；
- (j)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及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守則條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n) 考慮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事宜；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及
- (p) 擔任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為確保審核委員會獲得機會有效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視為必要的專業建議)，而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一次。

年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會議紀錄之草稿已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徵詢彼等意見，而定稿已送交全體成員存檔。會議通過的所有決議案由有關會議正式委任之秘書或公司秘書正式記錄及保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所履行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
- 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與會計實務有關的事宜；
- 監督本集團的內部審計；
- 協助董事會評估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體系是否有效；
- 就重大事件提供建議及提請管理層注意有關風險；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
- 就董事會續聘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及
- 記錄企業管治標準的修訂及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舟先生、周春生先生及蔡安活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葉舟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

- (a)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評估制訂該等政策之正式及透明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c) 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批表現掛鈎薪酬；
- (d) 審批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失去職位或離職或終止委任的相關補償，確保有關補償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公平並對本公司而言不會過多；
- (e) 審批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聘或罷免的補償安排，確保有關安排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補償金額合理恰當；及
- (f) 確保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涉及決定本身的薪酬，並向股東如何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投票提供建議。

為確保薪酬委員會獲得機會有效履行職責，薪酬委員會有機會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諮詢，並可獲得充足資源，包括在認為必要時徵詢專業意見。

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會議紀錄之草稿已送交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徵詢彼等意見，而定稿已送交全體成員存檔。會議通過的所有決議案由有關會議正式委任之秘書或公司秘書正式記錄及保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所履行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董事袍金；及
-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葉舟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周春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建議改組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b) 就甄選提名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而物色、挑選或向董事會推薦人選。

年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會議紀錄之草稿已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徵詢彼等意見，而定稿已送交全體成員存檔。會議通過的所有決議案由有關會議正式委任之秘書或公司秘書正式記錄及保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所履行工作概述如下：

- 就續聘退任董事作出檢討及推薦建議以供股東批准；
- 討論及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構成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就甄選提名董事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專業持續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定和遵守標準守則的政策及慣例，並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專業持續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所有董事須參與專業持續發展，以提升及重溫知識與技巧，確保對董事會作出知情適切的貢獻。本公司須負責安排及資助適當培訓，著重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方面的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於年內參與適當的專業持續發展，重溫知識與技巧。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董事遵照企業管治守則關於專業持續發展的新規定接受以下培訓，尤其是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方面的培訓：

| 董事姓名 | 參加專業公司 組織的培訓班 | 參加其為成員之 相關專業團體規定 的培訓班 | 閱讀經濟、 一般業務及監管事宜 的文章及雜誌 |
|----------------------|------------------|-----------------------------|------------------------------|
| 執行董事 | | | |
| 廖杰先生 | ✓ | ✓ | ✓ |
| 姜海林先生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張天偉先生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周春生先生 | ✓ | ✓ | ✓ |
| 蔡安活先生 | ✓ | ✓ | ✓ |
| 孫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 | ✓ |
| 葉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 | ✓ | ✓ |

問責及審計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載於第107頁附註6。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根據有關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平衡明確。

核數師聲明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62至66頁。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須負責維持穩健的內部監控體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體系是否有效。

在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是否有效時，董事會亦將考慮資源的充足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所分配的預算。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體系旨在合理保證保護資產、實行營運控制、適當降低業務風險、妥善保存會計紀錄及財務資料以及(倘適用)符合相關法規、法例及最佳慣例。

董事會委託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體系是否有效，而審核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結果以供討論。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部門**」)合作，根據獲審核委員會檢討及批准的內部審計計劃進行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糾正措施的結果並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計部門所提交的報告，再由董事會每年討論及評估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的問題。

內部審計部門於年內對多個重大控制方面進行檢查，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旨在減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營運風險。內部監控報告已提交予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而結果及建議於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重大結果已由本公司管理層糾正。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梁銘樞先生為本集團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參加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使公司受益。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能力、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候選人的遴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章程文件

本公司章程文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更。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推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出選，否則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然而，如已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提交由符合資格出席通知(當中所定義者)所召開大會(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出選董事之通知所涉及者)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當中所定義者)(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之通知及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簽署其有意參選之通知，則作別論。然而，發出有關通知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而(如通知乃於指定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遞交)遞交該通知之期間由寄發為選舉董事召開之股東大會通知之日開始，至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重視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股東大會是董事會與股東的溝通平台，主席在股東大會上將確保提供投票的詳細步驟解釋及分開提呈決議案。主席與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其他成員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送交股東。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於網站www.its.cn刊登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方面的大量資料及更新，以供公眾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0 報告概覽

0.1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或「CIC」)第一次發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主要介紹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簡稱「ESG」)方面的管理政策及措施，旨在加強與內外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溝通與聯繫。

本公司董事會對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彙報承擔全部責任，負責評估及釐定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報告主體範圍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境內外所屬分支機構和全資子公司。

時間範圍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年度報告，報告期間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製依據

本報告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簡稱為「ESG 報告指引」)的要求而編製的。

名稱說明

為了方便表述和方便閱讀，「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在本報告中以「中國智能交通」、「CIC」、「公司」和「我們」表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0.2 ESG 管理願景

CIC是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商，主要通過專業解決方案(SS)及增值運營服務(VAOS)這兩種業務模式，為客戶提供綜合價值最大化的服務，以滿足客戶對安全、可靠、高效、環保及保證收益的多層次需求，CIC是中國首批從事智能交通行業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之一。

自成立以來，CIC一直遵循經濟、社會及環境共同發展的經營理念，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對可持續發展投入更多的資源，以更好地把握行業發展帶來的機遇。

企業願景

讓交通更安全、更高效、更便捷、更環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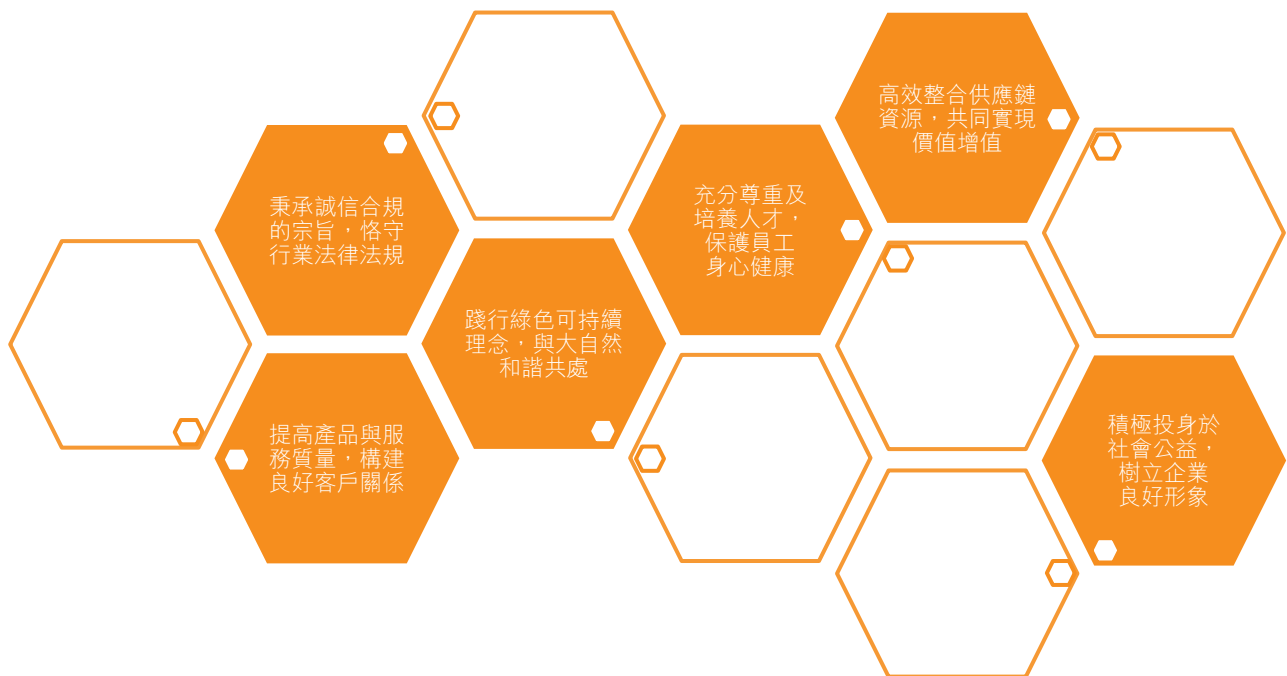
企業目標

成為交通行業中專注於智能交通領域、具有前瞻性的領袖企業

企業精神

唯信至高，唯勤至遠，唯新至強，唯才至勝

ESG管理願景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合規經營服務社會

1.1 反貪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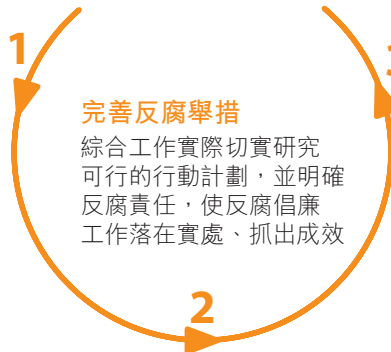
中國智能交通高度重視反腐倡廉工作，防止貪腐風險。一方面，深入貫徹監管機構對反腐敗工作的相關要求，切實發揮內部聯動會議的有效作用，整合公司審計、法律、計財、風險等內部監督資源，建立了從高級管理層到關鍵崗位的內部反腐監察機製，實現反腐責任的層層落實。公司管理層深入查找業務流程、內控管理中可能存在的廉潔風險點和監督製約盲區，科學設定排查方案、依託公司信息網絡平台等多重舉措保持營運的公開透明，開展排查及強化排查結果運用。

另一方面，公司著力提高員工遵守職業道德、反腐倡廉的自覺性，增強對貪腐行為的風險防範意識。公司要求員工認真學習員工手冊中相關名明文規定：員工不得貪污舞弊，行賄受賄，利用職務營私舞弊、行賄受賄、嚴重瀆職者，將予以嚴懲；同時，開展了相關培訓，進一步提高員工反貪污的意識。此外，公司與核心供應商和客戶的合同中均約定了反腐條款。

二零一六年內，公司未發現與貪污有關的重大風險，亦沒有出現有關公司的已確認貪污事件或針對公司及員工有關貪污的公開法律訴訟。

1 構建長效機制

貫徹落實中央八項規定，馳而不息糾正四風，推動作風建設常態化，努力構建不想腐、不敢腐、不能腐長效機制



3 重視廉潔教育

將日常運營與廉潔教育相結合，大力開展紀律教育活動，形成了「防貪腐於未然」的廉潔文化

中國智能交通反腐倡廉管理機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產品質量管理

中國智能交通的主要業務模式是提供交通行業的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運營服務。提供高質量的解決方案，使社會獲得「更安全、高效、便捷、環保」的運輸服務，是公司的願景和基本社會責任。公司一直恪守「唯信至高、唯勤至遠、唯新至強、唯才至勝」的企業精神，通過推行製度化、系統化、信息化的質量控制和管理體系，實施項目全過程的安全管理，建造優質、高效、安全的智能交通解決方案，並在營運和管理期間對系統的升級和穩定性提供技術支持，為社會、合作方和顧客打造放心出行的保障。

公司作為交通運輸解決方案供貨商，建立了包括項目前期策劃、項目設計、項目投標、硬件支持、系統建設、項目營運等全過程的業務流程和質量控制體系，在項目運作的各個環節，公司與合作方簽訂相關業務合同，保證各部門依據合同條款履行相應職責，通過科學的質量管理體系和技術保障工程項目的品質、高效、便捷和安全。在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重點解決方案項目包括鄭徐高鐵通信系統的數據網及會議電視系統建設、額哈高鐵、滬昆高鐵、青藏鐵路格爾木至拉薩段擴能改造工程、符夾鐵路符離集至新河段擴能工程等。

項目開發/ 設計階段

對項目進行實地踏勘和可行性分析，開展專項技術研究論證，為客戶提供基礎性資料，充分聽取客戶要求，與客戶就項目關鍵點進行深入溝通，以減少項目設計缺陷並降低實施時風險。

系統建設 階段

加強系統建設品質管理制度和組織建設體系，在系統建設中全面推行以標準化管理和標桿管理為中心的「雙標管理」體系，實行雙層級品質控制模式，對於關鍵系統環節組織召開專項研究會和專家評審，加大系統檢查力度。

項目運營 階段

建立了定期和不定期的系統維護和關鍵節點檢查，建立預見性的團隊支持制度，切實落實客戶投訴和意見反饋。建立了緊急響應制度和24小時在綫的專家團隊制度，切實保證系統穩定持續運行。

中國智能交通產品質量管理流程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助力「十三五」規劃首條高鐵順利開通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鄭徐高鐵正式開通運營。中國智能交通助力國家「十三五」規劃的首條高鐵順利開通，為鐵路沿線的經濟發展和百姓出行提供安全保障。

作為鐵路通信行業專業的解決方案及技術服務提供商，中國智能交通攜手戰略合作夥伴華為公司參與了鄭徐高鐵通信系統的數據網及會議電視系統建設。數據網系統採用華為NE20E設備，會議電視系統採用華為TE40設備。為項目承載客票(售票系統聯網)、電力遠動(接觸網上下電遠程控制)、視頻監控、動力環境監控及站內車站間實現高清視頻會議提供了專業解決方案及技術服務。從方案設計環節開始，鄭徐高鐵項目就融合了公司與華為的大量專業技術人員，項目實際情況開展了深入的討論，力求針對所有可能存在的不良情況做出預案，在建設過程中，各方專家對產品穩定性等工作重點進行評估考察，不斷修改完善，保證最終交付產品的順利運行。

鄭徐高鐵開通後，福州至西安的旅行時間將從最快24小時縮短至10.5小時，福州至鄭州的旅行時間將從最快10.5小時縮短至7小時45分。

隨著鄭州至徐州高速鐵路正式開通運營，中國高速鐵路總里程也超過2萬公里，繼續保持世界第一。



中國智能交通技術專家檢測鄭徐高鐵項目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構建良好客戶關係

中國智能交通一直宣導「以客戶為關注焦點」的理念，公司已建立以市場和客戶為導向的管理體系，並根據公司業務發展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不斷完善相關機製及各項業務操作流程，以努力提升服務品質，提高客戶滿意度。

中國智能交通的客戶具有社會性、公益性，承擔著保證萬千民眾高效、便捷出行的責任，為了維護系統全年正常運轉，公司建立了緊急回應管理機製，並根據實際情況不斷完善。管理機製涵蓋了節假日出行高峰、硬件故障、程序保障、惡劣天氣等多種情況下的應急處理，通過系統壓力預測、分級回應與控制、規範操作及疑難處理指引、業務培訓與演練、信息發布、指揮與調度以及管理後評估等管理模組的系統管理，有效保障系統運行安全。在二零一六年的春節、清明、國慶等節假日出行高峰，G20峰會等重大會議時段，公司有專業團隊24小時保障系統運行穩定，為客戶及居民創造了安全、便捷、高效的智能交通系統。

G20峰會鐵路通信網絡的有效保障

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至五日，二十國集團領導人第十一次峰會在浙江杭州隆重舉行。中國智能交通圓滿完成G20峰會鐵路通信網絡保障工作，確保了峰會期間通信網絡安全運行，以快捷的響應和處理能力，贏得客戶的高度贊譽。

此次是中國首次舉辦G20峰會，是二十國集團歷史上發展中國家參與最多的一次，也是歷屆峰會中成果最豐富的一次，意義重大。為圓滿完成保障任務，公司領導給予高度重視，特成立應急保障小組，安排7名工程師分別駐守上海、杭州、金華、溫州等地進行現場保障工作，並協調南昌辦和武漢辦進行遠程緊急後備支援。

自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六日結束，公司協助上海鐵路局圓滿完成G20峰會7*24小時現場保障任務。保障期間，傳輸、接入、數據網網絡運行正常，無重大故障發生。

在完成保障任務中，中國智能交通本著「以客戶為中心」的工作作風，強化服務意識和服務技能，以優質服務切實保障網絡運行質量，贏得客戶充分贊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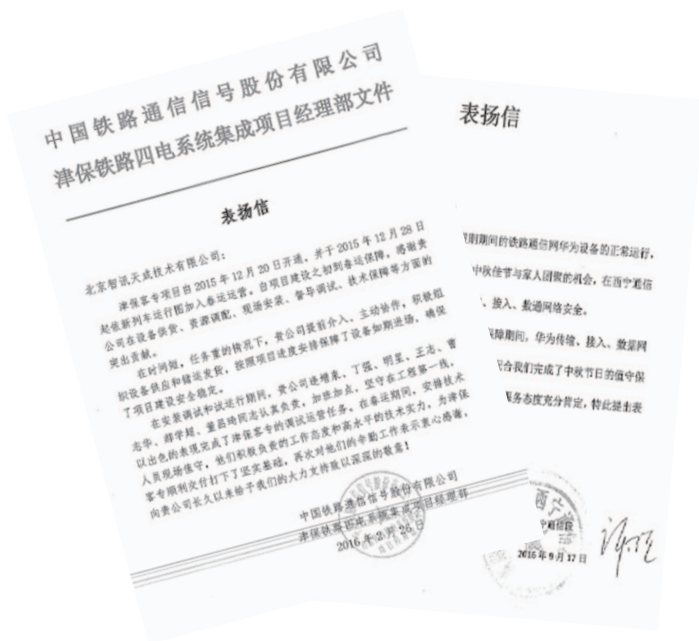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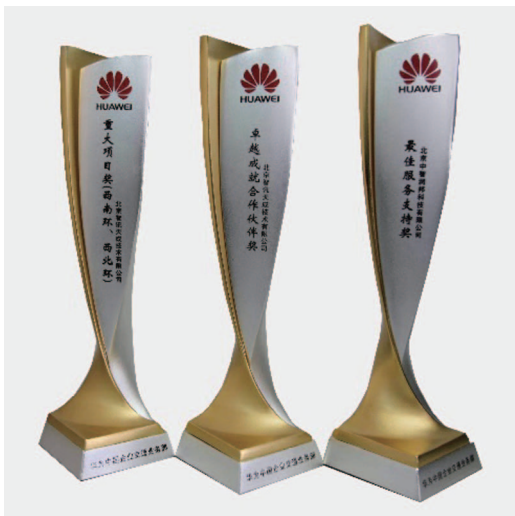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暴雨下的保障

二零一六年六月以來，南方多地遭強降雨襲擊，引發洪澇災害。安徽、湖北、湖南等部分沿江、沿淮地區發生洪澇災害，長江中下游不少河流站點水位超警戒水位，汛情嚴峻。一輪又一輪的暴雨侵襲，京九、京廣、川黔鐵路部分區段出現嚴重水害。中國智能交通的員工，肩負起保障鐵路通信安全重任，充分發揚艱苦奮鬥的精神，堅守崗位，積極配合鐵路部門進行通信保障及搶修工作。最終雖然雨災造成大面積的列車延誤，但我們仍保證了鐵路通信系統的暢通和無損。

公司建有客戶投訴處理機制，堅持「有訴必回、有錯即改」的工作原則。在現場及電話解答無法滿足客戶訴求的情況下，客戶服務中心根據信息來源和類別的不同，將處理責任分別落實到具體部門。具體部門展開事件調查，事件處理完畢做出最終回復。客服中心密切跟蹤處理結果，並做好客戶意見回訪工作。對於媒體的相關報道或重大投訴事件需第一時間向公司辦公會和公司領導彙報，公司根據相關政策法規及業務管理的相關規範，對投訴做出處理。公司對外公布了諮詢投訴熱線電話，及時解答客戶問題、處理投訴事項，並不斷總結經驗，持續改進和提升客戶關係。

中國智能交通作為中國第一大智能交通方案供應商，在鐵路國家級線路建設項目中，擁有近80%的市場佔有率，並協助全國75%以上的鐵路局進行7*24小時設備安全運營維護。中國智能交通與華為在多個領域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致力於為國家的軌道交通建設提供優質的服務保障，多次收到客戶反饋表示對我們工作的肯定及表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六年，中國智能交通不曾出現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引起的重大違規或投訴事件。

2 節能減排綠色發展

中國智能交通專注於在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領域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始終秉承「節能減排、綠色發展」的環保理念，認真貫徹落實國家節能減排政策，嚴格控制排放物產生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致力於將生產經營活動對環境產生的影響降到最低。

二零一六年度，未發生與排放物或其他環境保護相關並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2.1 資源使用

中國智能交通注重打造低碳環保的辦公模式，積極引導員工開展節能減排活動，有效及循環利用資源，樹立綠色生態理念，促進公司高效推動可持續發展。

公司日常運營過程中所耗用的主要能源為電，同時也會耗用水及紙張等資源。

秉持低碳節能的工作理念，在日常運營中，公司積極探索新型低碳公司建設方案，倡導低碳行為方式，引入OA系統實現自動化和無紙化辦公，按需採購辦公用品，鼓勵員工日常採用步行、自行車、公共交通等低碳出行方式。為最大程度上保證能源不被浪費，公司安排專人於每日下班的五分鐘及十五分鐘後巡邏各辦公區域，及時關閉燈源、空調及其他電器。

公司倡導節約用紙，在辦公打印機旁張貼「鼓勵二次用紙，回收廢紙」等標語，鼓勵大家儘量使用電子媒介修改文稿，減少紙張消耗以保護森林資源；在日常用水管理方面，公司積極開展節約用水宣傳，設置節約用水標識，帮助大家樹立節約能源的環保意識。

2.2 污染物排放

中國智能交通嚴格執行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審慎評估可能需要承擔的環境責任，積極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採取有力減排措施，減少對環境產生的影響。

公司作為非生產型高科技企業集團，其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物僅涉及耗電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在溫室氣體排放方面，由能源耗用和員工差旅而排放的溫室氣體佔公司的總體排放量的主要部分。我們通過低碳運營的工作模式，嚴格記錄管控公司人員差旅數據，力求進一步降低能源消耗，以達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效果。

硒鼓、墨盒等辦公產生的微量有害廢棄物均被統一收集，並交由有專門資質的機構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關愛員工共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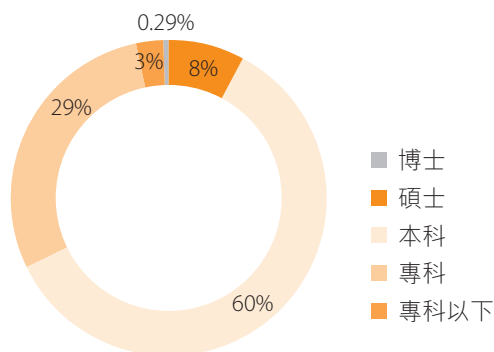
中國智能交通始終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力求與員工建立長期穩固的僱傭關係，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注重員工培訓及發展，鼓勵員工平衡工作與生活，關注員工身心健康，營造輕鬆和諧的工作氛圍。

3.1 僱傭及員工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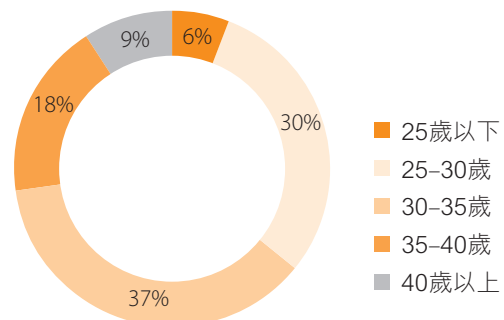
中國智能交通嚴格遵守《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規範用工，為不同國籍、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員工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並與全體員工簽訂勞動合同，打造完善的薪酬福利體系，營造公開透明的競爭環境。

公司長期堅持同工同酬、男女平等的僱傭理念，目前公司的職工男女比例約為1:1，員工學歷分布、年齡構成如下圖所示：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員工學歷結構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員工年齡層分布



公司的薪酬體系嚴格遵循《勞動合同法》、《勞動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按時足額繳納五險一金。同時公司對標市場，基於員工的績效及能力調整薪酬，既保證外部競爭性，也確保內部公平性。公司保證員工依法享受帶薪年假、婚假、產假及其他法定假期，保證員工基本權利。同時，公司提供包括節日禮品、生日禮金、就餐及交通補助、婚育禮金並為員工提供年度健康體檢等福利，有效增強員工的歸屬感。

在僱傭體系設置上，中國智能交通明確規定所有崗位禁止僱傭童工或者強迫勞工，設立嚴格的招聘流程和內部審查，以確保招聘流程、僱傭體系合規、高效，降低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風險。

同時，公司設有OA系統，微信公眾號等公共平台，積極傾聽員工聲音，所有規章製度都經過法律規定的程序製定並通過上述公眾平台向員工公式，確保員工與公司間安全有效的溝通、申訴與反饋機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六年，中國智能交通在人員聘用及勞工準則方面無重大違規情況發生。

3.2 員工培訓及發展

中國智能交通致力於為全體員工創造學習和提高的機會，提供完善自我、拓展職業生涯的有效途徑。培訓作為公司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要求全體員工都有參與培訓活動的權利和義務，從中員工可以得到公司適時提供的大量訓練和發展機會。

3.2.1「新橙員學習計劃」

公司人力資源部為新入職的員工安排「新橙員學習計劃」系列培訓，該計劃旨在讓來自公司內各業務集團不同職業背景、不同工作地域的新成員，通過更貼近自身需求的乾貨分享、更激發學習熱情的通關挑戰，學習公司發展、公司文化、公司製度等應知應會的內容，感受公司精神、融入公司家庭並持續獲得職業成長。

二零一六年全國各地入職的新員工，共同加入第五期學習坊微信群，開啓了一場別開生面的學習之旅。作為第五期新橙員們，在全公司範圍內首次正式使用了移動學習平台，這款移動學習神器集合了「新橙員計劃」的核心課程，讓員工隨時隨地瞭解最新服務政策、隨時隨地反饋問題溝通交流，激發新入職員工的學習熱情。

3.2.2 多元化培養

針對公司不同崗位的員工，人力資源部安排多元化的培養方案，包括且不限於跨部門／跨業務專業學習講座、戰略合作夥伴專題學習坊、中層骨幹樹百人培訓計劃、高級管理幹部（儲備幹部）專題培訓，以及各類多元新穎的培訓形式，以便來自不同業務領域、不同組織部門、不同年齡特徵的員工，可以得到更好的職業發展。

管理層培訓

公司和清華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北京交通大學等一流高校合作，公司管理層進入高校「再深造」，參加MBA、CFO、CMO等內容和培訓學習，二零一六年共計輸出35名優秀管理幹部。

員工培訓

二零一六年，公司共組織17次內訓，累計時長150小時，培訓內容包括《淺談對團隊管理的九點思考》、《華為工程項目管理》、《九型人格與領導力》等。除內部培訓外，公司鼓勵大家參加外部公開課、論壇、峰會，瞭解行業新動態與前瞻性技術，累計參訓52人，共計學習60個工作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研發部員工培訓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集團六樓VIP1會議室，我們聘請北京車網互聯科技有限公司總體架構師鐘瑋軍先生為研發部全體員工講授了信息系統架構設計講座。課程共計兩天，主要內容涵蓋架構的職責要求、企業架構框架、系統架構設計與方法、軟件設計原則與設計模式、系統架構參考模式和系統架構設計案例演示等。員工通過講座，基本瞭解了Zachman、TOGAF等流行企業架構框架，掌握了模型驅動的系統需求分析方法，掌握了面向服務／組件的系統架構設計方法，以及非功能性需求對系統架構設計的影響，瞭解了軟件設計原則與模式。



戰略合作夥伴聯合培訓 — 華為工程項目管理實踐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公司與緊密合作夥伴，華為聯合舉辦了針對具體項目的專業培訓，由華為技術專家主講，公司技術服務部全員參與，針對項目管理、華為電信工程項目進行了為期兩天的培訓，內容包括：將項目管理流程與自身工程業務相匹配，識別風險並應對；通過項目溝通管理，各部門協同，資源有效使用；統一語言，營造項目管理氛圍，提升運作效率。通過培訓，加強了我方員工技術能力，同時進一步深化了雙方的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3 職業發展雙通道

公司鼓勵員工專精所長，為不同類型人員提供平等晉升機會，給予員工充分的發展空間，發揮自身的優勢和特長。同時公司建立了管理類與專業／技術類雙重路徑的職業發展雙通道體系，鼓勵員工拓寬眼界，不局限於現有崗位視野，廣泛而全面的考量自身職業發展。例如技術類人員，在鑽研技術、成為骨幹的同時，也可根據自身特長和意願，選擇管理通道或繼續通道繼續發展。並且，在員工職業發展道路中有多次選擇的機會。職業發展雙通道體系使公司的綜合人才需要得到滿足，員工的個人實際情況和職業興趣能夠被重視，這樣不同通道間的轉換機會激發了員工的工作熱情，也是公司持續發展的良好保證。

3.3 員工職業健康安全和員工關懷

3.3.1 員工職業健康安全

中國智能交通始終關注員工的身心和職業健康，公司每年組織員工進行健康體檢，主動為員工購買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及重大疾病險，同時為員工投保補充醫療保險，作為社會保險的補充。同時，公司也會邀請健康專家為員工進行知識講座，舉辦各類運動活動，保證員工身心健康發展。以體檢項目為例，公司嚴格按照國家相關規定進行入職、在職、離職員工職業健康體檢，製定了較為完善的健康體檢製度。

除此之外，公司要求辦公環境、公共場所禁止吸煙，排除任何安全隱患，並在節假日安排專人巡視辦公環境，避免任何安全問題。

二零一六年，公司未發生員工因公死亡或其他重大人生傷亡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2 員工關懷

CIC全方位推進員工關愛工作，包括開展一系列文體活動豐富員工精神文化生活，愉悅身心、激勵士氣，增強員工隊伍凝聚力，促進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同時特別注重解決困難員工的生活困難，落實各項幫扶救助資金，解決員工實際困難，惠及廣大員工，共享發展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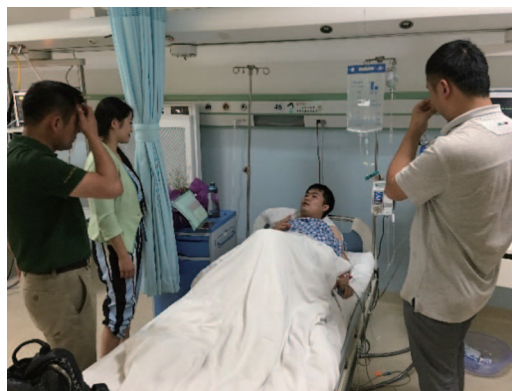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公司組織員工進行了多次活動。包括公司全員的春遊活動，市場部主管的戶外拓展騎行活動，子公司新員工培訓的拓展訓練活動等，形式多樣，內容豐富，既有效鍛煉了員工的身體素質，更增進了員工間的溝通與交流。



員工關懷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21點，技術服務部北京辦事處員工突發急性闌尾炎入院接受治療。公司第一時間得知消息後，快速通知安排行政部代表公司進行「關愛慰問」行動。當晚23點，多位領導及同事趕到醫院進行探望，並幫助安排入院、手術。

次日凌晨2點，手術順利結束後，幾位領導們才安心離開醫院，並安排其他同事繼續陪護。其後，患病員工家屬趕到醫院，對公司領導和同事第一時間的關懷和照顧表示感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攜手共贏奉獻社會

4.1 供應商合作與管理

中國智能交通深信合作是公司發展必不可少的驅動力，積極與供應商搭建合作交流平台，緊密合作，攜手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

公司供應商准入管理採用合格供應商數據庫方式。對於參與投標的供應商，公司對其安全、質量等資質、商業信譽方面進行評價，評估合格後的供應商才能進入供應商數據庫。同時，公司也會對供應商的環境、社會合規情況進行考量，要求各供應商取得法律要求的資質，例如「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標準證明書」等。供應商數據庫收錄了行業技術先進、有資質、有信譽的優秀供應商，滿足各類採購需求，保證了設備和技術的先進、可靠、實用和設備材料採購性能價格比最佳。公司目前供應商庫裏常用的供應商大概有30家左右。

4.2 奉獻社會

中國智能交通作為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公司充分考慮企業運營對所在社區產生的影響，堅持積極回饋社會，利用自身業務優勢與集團跨地區經營模式布，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支持社區就業和經濟發展。積極與地方政府，產業鏈機構展開積極合作，大力投入交通基礎設施建設。在颱風、暴雨等惡劣氣候條件下，堅守崗位，服務人民，保證社會全體的交通出行安全。在春運等節假日運輸高峰，公司及部分員工捨小我保大家，認真做好交通供應及通信保障工作，贏得了社會各界的支持與尊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一 香港交易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內容索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 頁碼 | 報告內容 |
|---------------------|-----------------------------------|----------|------------------------------|
| 主要範疇A. 環境 | | | |
| 層面A1：排放物 | | | |
| A1 | 一般披露 | 40 40 | 2 節能減排綠色發展 2.2 污染物排放 |
| A1.5 |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40 | 2.2 污染物排放 |
| 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40 | 2.2 污染物排放 |
| 層面A2：資源使用 | | | |
| A2 | 一般披露 | 40 | 2.1 資源使用 |
| A2.3 |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40 | 2.1 資源使用 |
| 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40 | 2.1 資源使用 |
| 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 | 不適用 |
|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 | |
| A3 | 一般披露 | 40 | 2 節能減排綠色發展 |
| 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40 40 | 2.1 資源使用 2.2 污染物排放 |
| 主要範疇B. 社會 | | | |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 | |
| 層面B1：僱傭 | | | |
| B1 | 一般披露 | 41 | 3.1 僱傭及員工福利 |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 | | |
| B2 | 一般披露 | 44 | 3.3.1 員工職業健康安全 |
| B2.1 |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44 | 3.3.1 員工職業健康安全 |
| 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44 45 | 3.3.1 員工職業健康安全 3.3.2 員工關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 頁碼 | 報告內容 |
|--------------------|---|----|-----------------|
|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 | | |
| B3 | 一般披露 | 42 | 3.2 員工培訓及發展 |
| | | 42 | 3.2.1 「新橙員學習計劃」 |
| | | 42 | 3.2.2 多元化培養 |
| 層面 B4：勞工準則 | | | |
| B4 | 一般披露 | 41 | 3.1 僱傭及員工福利 |
| 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製勞工。 | 41 | 3.1 僱傭及員工福利 |
| 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41 | 3.1 僱傭及員工福利 |
| 營運慣例 | | | |
|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 | | |
| B5 | 一般披露 | 46 | 4.1 供應商合作與管理 |
| 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46 | 4.1 供應商合作與管理 |
| 層面 B6：產品責任 | | | |
| B6 | 一般披露 | 36 | 1.2 產品質量管理 |
| B6.4 |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36 | 1.2 產品質量管理 |
| 層面 B7：反貪污 | | | |
| B7 | 一般披露 | 35 | 1.1 反貪污 |
| B7.1 | 於彙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35 | 1.1 反貪污 |
| 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35 | 1.1 反貪污 |
| 小區 | | | |
| 層面 B8：小區投資 | | | |
| B8 | 一般披露 | 46 | 4.2 奉獻社會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業績。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的鐵路及民航行業提供智能交通系統及交通基建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本公司子公司的業務詳情載於第74至7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7至73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不宣派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0至第1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營運或會受到多項因素所影響，部分因素為行業固有，而部分則來自外界。本集團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有關交通基礎設施公共開支的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業務策略取決於中國政府的交通基礎設施公共開支。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公共機構，該等機構為政府或其他組織利用國有資產設立的公共服務機構以及國有企業。因此，本集團可能受到公共工程預算變動的影響。

項目延遲風險

本集團面臨項目成本超支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大部分合約要求其於固定時期內按固定價格完成項目，因此本集團面臨成本超支風險。

財務風險

本集團業績面臨各種財務風險。有關該等風險之討論，請參閱第150至153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3。

主要關係

僱員

有關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的討論，請參閱本年報第41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關愛員工共同成長」一節。

董事會報告

客戶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需要與其客戶進行緊密合作以成功執行項目，故本集團有必要與各位客戶維持緊密的關係。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公共交通工具的所有人及／或營運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且與其客戶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設備及電子零部件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及緊密的關係，這令我們能夠通過可靠渠道及時獲取我們執行客戶項目所需的設備、零部件及材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且與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

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請參閱本年報第40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 節能減排綠色發展」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的子公司在中國內地開展。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均須遵守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內地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第116至11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第13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13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455,929,000元。

公益捐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公益捐款。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的董事為：

上次當選連任日期

執行董事

廖杰先生(主席)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姜海林先生(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蔡安活先生(FCCA, HKICPA)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葉舟先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上市規則，張天偉先生及蔡安活先生須輪流退任。彼等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參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22頁。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一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的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彼等的獨立性向董事會發出年度確認。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證券數目 ⁽⁵⁾ | 概約持股百分比 ⁽⁵⁾ |
| 廖杰先生 ⁽¹⁾ |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 130,044,077(L) | 7.86%(L) |
| 姜海林先生 ⁽²⁾ | 實益擁有人／Fino Trust 受益人 | 711,447,096(L) | 43.01%(L) |
| 蔡安活先生 ⁽³⁾ | 實益擁有人 | 98,824(L) | 0.01%(L) |
| 周春生先生 ⁽⁴⁾ | 實益擁有人 | 98,824(L) | 0.01%(L) |

附註：

- (1) 其中40,735,874股股份為廖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廖杰先生亦視為擁有其全資公司Joyful Business所持89,308,203股股份的權益。
- (2) 其中1,855,848股股份為姜海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
姜海林先生亦作為Fino Trust 受益人擁有Fino Trust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的權益。Fino Trust作為Fino Investments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視為擁有Fino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的權益。姜海林先生實益並直接擁有18,853,876股股份，該等股份乃視為Fino Trust擁有權益的709,591,248股股份的一部分。
- (3) 該等股份為蔡安活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
- (4) 該等股份為周春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
- (5) (L)表示好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無於該期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仍然有效或於該年度曾經有效的合約中，概無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有關本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業務的有效管理合約，亦無訂立該類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根據個人表現、工作性質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市況釐定。增加薪酬、支付酌情花紅或調整福利計劃的建議，均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亦會定期檢討評估人力資源需求以及當時市場趨勢，適當調整上述人員薪酬。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第108至11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43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基於相關個別人士的個人表現、性質及責任、本集團業績及市況制定。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僱員毋須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子公司的僱員均參與了中國各市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子公司的僱員須按彼等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僅負責按計劃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兩節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一一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Holdco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Holdco有條件授出合共可認購116,653,105股股份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Holdco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所授購股權悉數由承授人行使，則該公司所持合共18,565,461股股份將被轉讓。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Holdco向購股權承授人轉讓相關數目的股份，故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購股權對股東並無攤薄影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 承授人 | 授出日期 | 開始 歸屬日期 | 屆滿日期 |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行使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或註銷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
|-------|------------|------------|------------|------------------------|---------------------------------|--|---------------------------|-----------------|
| 所有承授人 | 31/12/2008 | 30/06/2011 | 30/06/2016 | 6,878,054 | - | 6,878,054 | 0 | 2 |
| | 31/12/2008 | 31/12/2011 | 31/12/2016 | 3,031,452 | - | 3,031,452 | 0 | 3 |
| | 31/12/2008 | 30/06/2012 | 30/06/2017 | 5,890,702 | - | - | 5,890,702 | 3 |
| | 31/12/2008 | 31/12/2012 | 31/12/2017 | 4,747,502 | - | - | 4,747,502 | 4 |
| | 31/12/2008 | 30/06/2013 | 30/06/2018 | 7,927,257 | - | - | 7,927,257 | 4 |
| 總計： | | | | 28,474,967 | - | 9,909,506 | 18,565,461 | |

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獎勵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讓彼等按行使價並根據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認購股份。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授出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滿十週年當日止十年期間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

於上市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購股權計劃上限**」)合共不得多於 155,029,633 股股份，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 191 名承授人(包括若干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 155,0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授出購股權後，上述購股權計劃上限餘下尚未使用的授權涉及 29,633 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旨在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 161,281,776 股股份。計算上述 10% 的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計算在內。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 承授人 | 授出日期 ⁽¹⁾ | 開始 歸屬日期 | 屆滿日期 |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行使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或註銷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
| 姜海林先生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 18/01/2012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 附註(2) | 77,203 | - | - | 77,203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 附註(2) | 77,203 | - | - | 77,203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 附註(2) | 77,203 | - | - | 77,203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 附註(2) | 77,203 | - | - | 77,203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 附註(2) | 154,592 | - | - | 154,592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 附註(2) | 154,592 | - | - | 154,592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 附註(2) | 154,592 | - | - | 154,592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 附註(2) | 154,592 | - | - | 154,592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 附註(2) | 231,981 | - | - | 231,981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 附註(2) | 231,981 | - | - | 231,981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 | 附註(2) | 231,981 | - | - | 231,981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 附註(2) | 232,725 | - | - | 232,725 | 1.05 |
| 小計 | | | | 1,855,848 | - | - | 1,855,848 | |
| 廖杰先生 ⁽²⁾ (執行董事兼主席) | 18/01/2012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 附註(2) | 1,694,612 | - | - | 1,694,612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 附註(2) | 1,694,612 | - | - | 1,694,612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 附註(2) | 1,694,612 | - | - | 1,694,612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 附註(2) | 1,694,612 | - | - | 1,694,612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 附註(2) | 3,393,298 | - | - | 3,393,298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 附註(2) | 3,393,298 | - | - | 3,393,298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 附註(2) | 3,393,298 | - | - | 3,393,298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 附註(2) | 3,393,298 | - | - | 3,393,298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 附註(2) | 5,091,984 | - | - | 5,091,984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 附註(2) | 5,091,984 | - | - | 5,091,984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 | 附註(2) | 5,091,984 | - | - | 5,091,984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 附註(2) | 5,108,282 | - | - | 5,108,282 | 1.05 |
| 小計 | | | | 40,735,874 | - | - | 40,735,874 | |
| 蔡安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8/01/2012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 附註(2) | 8,232 | - | - | 8,232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 附註(2) | 8,232 | - | - | 8,232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 附註(2) | 8,232 | - | - | 8,232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 附註(2) | 8,232 | - | - | 8,232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 附註(2) | 8,232 | - | - | 8,232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 附註(2) | 8,232 | - | - | 8,232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 附註(2) | 8,232 | - | - | 8,232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 附註(2) | 8,232 | - | - | 8,232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 附註(2) | 8,232 | - | - | 8,232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 附註(2) | 8,232 | - | - | 8,232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 | 附註(2) | 8,232 | - | - | 8,232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 附註(2) | 8,272 | - | - | 8,272 | 1.05 |
| 小計 | | | | 98,824 | - | - | 98,824 | |

董事會報告

| 承授人 | 授出日期 ⁽¹⁾ | 開始 歸屬日期 | 屆滿日期 |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行使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或註銷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
| 周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18/01/2012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 附註(2) | 8,232 | - | - | 8,232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 附註(2) | 8,232 | - | - | 8,232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 附註(2) | 8,232 | - | - | 8,232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 附註(2) | 8,232 | - | - | 8,232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 附註(2) | 8,232 | - | - | 8,232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 附註(2) | 8,232 | - | - | 8,232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 附註(2) | 8,232 | - | - | 8,232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 附註(2) | 8,232 | - | - | 8,232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 附註(2) | 8,232 | - | - | 8,232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 附註(2) | 8,232 | - | - | 8,232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 | 附註(2) | 8,232 | - | - | 8,232 | 1.05 |
| 18/01/2012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 附註(2) | 8,272 | - | - | 8,272 | 1.05 | |
| 小計 | | | | 98,824 | - | - | 98,824 | |
| 其他 | 18/01/2012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 附註(2) | 6,404,434 | - | - | 6,404,434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 附註(2) | 6,404,434 | - | - | 6,404,434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 附註(2) | 6,404,434 | - | - | 6,404,434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 附註(2) | 6,404,434 | - | - | 6,404,434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 附註(2) | 9,347,146 | - | - | 9,347,146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 附註(2) | 9,347,146 | - | - | 9,347,146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 | 附註(2) | 9,347,146 | - | - | 9,347,146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 | 附註(2) | 9,347,146 | - | - | 9,347,146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 附註(2) | 12,289,858 | - | - | 12,289,858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 附註(2) | 12,289,858 | - | - | 12,289,858 | 1.05 |
| | 18/01/2012 |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 | 附註(2) | 12,289,858 | - | - | 12,289,858 | 1.05 |
| 18/01/2012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 附註(2) | 12,334,736 | - | - | 12,334,736 | 1.05 | |
| 小計 | | | | 112,210,630 | - | - | 112,210,630 | |
| 總計： | | | | 155,000,000 | - | - | 155,000,000 | |

附註：

- (1)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05港元。
- (2) 該等購股權的屆滿日期以下列較早者為準：(i) 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當日或(ii)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10)年當日。
- (3) 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廖杰先生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向廖杰先生授出超額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名稱／姓名 | 身份 | 好倉／淡倉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Holdco ⁽¹⁾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709,591,248 | 42.90% |
| Best Partners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好倉 | 709,591,248 | 42.90% |
| Fino Investment Limited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好倉 | 709,591,248 | 42.90% |
|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 ⁽⁴⁾ | 受控法團權益 | 好倉 | 709,591,248 | 42.90% |
|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³⁾⁽⁴⁾⁽⁵⁾ | 受託人 | 好倉 | 630,313,161 | 38.11% |
| Pionee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 投資經理 | 好倉 | 216,544,000 | 13.09% |
|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 投資經理 | 好倉 | 150,450,000 | 9.09% |
| Amp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⁵⁾ | 受控法團權益 | 好倉 | 131,730,061 | 7.96% |
| Penbay Investments Limited ⁽⁶⁾ | 實益擁有人 | 好倉 | 98,613,367 | 5.96% |
| 陳奇 ⁽⁶⁾ | 受控法團權益 | 好倉 | 98,613,367 | 5.96% |

附註：

-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為方便本公司管理及運營，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訂立投票協議，在本公司上市之前將其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授予 Holdco，及 Holdco 自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上市以來一直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此安排而言及由於本集團過往的重組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Holdco、Pride Spirit Company Limited、Sea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Gouver Investments Limited、K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Key Trade Holdings Limited、Speedy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Partners Development Limited、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廖杰先生、陸驍先生、廖道訓先生、吳玉瑞女士、姜海林先生、王靖先生、梁世平先生、吳春紅女士、趙立森先生、袁闖先生、張騫先生、關雄先生、鄭輝先生、呂西林先生、王莉女士、黨庫倫先生、潘建國先生及荊陽先生為一系列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訂約各方，據此一致行動協議訂約各方（Holdco 除外）各已授權 Holdco 代表其行使於本公司之投票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ldco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 709,591,248 股股份（即一致行動協議各方所持股份總數）之投票權。

Holdco 由 Best Partners 全資擁有，本公司兩名董事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亦為 Holdco 董事。

董事會報告

- (2) Best Partners 已發行股本的 91.2015% 及 8.7985% 分別由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由於一致行動協議，Best Partners 被視為由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 控制。本公司董事廖杰先生亦為 Best Partners 董事。
- (3) Fino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Serangoon Limited 及 Seletar Limited 以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 Fino Trust 的受益人（即廖道訓先生、吳玉瑞女士、梁世平先生、姜海林先生、吳春紅女士及袁闡先生）持有該等權益。Fino Trust 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 (4) Tesco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Serangoon Limited 及 Seletar Limited 以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 Tesco Trust 的受益人（即王靖先生、張騫先生、關雄先生、鄭輝先生及王莉女士）持有該等權益。Tesco Trust 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 (5) Amp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 Serangoon Limited 及 Seletar Limited 以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代名人及受託人身份各持一半權益，而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則以受託人身份及信託形式代表 Ampio Trust 的受益人（即潘建國先生及荊陽先生）持有該等權益。Ampio Trust 為根據新加坡法例及規例成立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Joy Bright (Gouver 的唯一股東) 及 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 各自均由 Amp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資擁有。因此，Amp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視為擁有 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 及 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 各自所持 80,424,662 股股份及 52,885,399 股股份的權益。
- (6) Penbay Investments Limited 由陳奇先生控制，因此陳奇先生被視為於由 Penba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的 98,613,367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成都中智潤邦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江蘇中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中智交通」）及北京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智訊天成」）（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與廣緯興業、成都中智潤邦交通技術有限公司（「成都中智潤邦」）及廣緯興業擁有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中智交通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廣緯興業已有條件同意向智訊天成轉讓成都中智潤邦（廣緯興業的全資子公司）100% 股權，自股權日期起生效，代價為人民幣 92,000,000 元。此外，江蘇中智交通同意豁免江蘇中智交通與廣緯興業簽訂之若干可轉換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應計利息人民幣 4,000,000 元，惟廣緯興業、成都中智潤邦及廣緯興業擁有人須遵守股權轉讓協議。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都中智潤邦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而其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子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King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買方」）訂立總買賣協議（「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Hugecom Limited、China Traffic Holding Limited、China Expressway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Group Ltd.、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應收China Traffic Holding Limited及China Toprise Limited的若干應收款項，總代價為人民幣979,840,000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此外，根據總買賣協議，中智潤邦科技有限公司與北京五洲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中國買賣協議（「中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以及與之相關的若干其他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總買賣協議所規定之所有境外交割條件均已獲達成，境外交割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買賣協議所規定之所有境內交割條件亦均已獲達成，境內交割待於中國相關部門完成相關登記後方告完成。

收購民航電信為邦（北京）無線數據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智能航空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買方」）與北京民航中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民航電信為邦（北京）無線數據有限公司8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收購事項」）。由於該交易的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且該交易不涉及尋求上市的證券，故該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6.7%，而本集團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6.5%，而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0.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擁有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

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第13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多宗關聯方交易，詳情披露於第142至14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控權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並無任何仍然有效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控權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不競爭契約

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權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檢討，確定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協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十分重視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亦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股東的責任及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第23至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審核委員會的工作以及其組成載於第26至2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67頁至155頁所載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其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
| <p>建造合同收益確認</p> <p>貴公司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建造合同，該等收益採用完成百分比「完成百分比」法入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 貴集團綜合收益約87%(二零一五年：92%)。完成百分比法涉及管理層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對完成進度、合同總成本、剩餘完成成本、合同總收益及合同風險的估計。此外，該等合同所實現的收益、花費的成本及毛利可能因條件改變與 貴集團原來的估計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吾等將需特別考慮的建造合同收益確認視為關鍵審核事項。</p> <p>有關建造合同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5及23。</p> | <p>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就新合同而言，將可獲得的公開招標資料與吾等自 貴集團獲取的資料進行比較，以確定合同的性質；取得收益確認計算工作表，以了解 貴集團如何估計預算成本；取得購買合同、發票、貨物交付單及驗收報告以確定項目狀態；將現有合同於本年度的毛利與上一年的毛利進行比較並就重大波動向管理層查詢；取得虧損合同潛在虧損撥備的計算方法，並透過審閱項目合同及預算成本評價管理層對撥備的評估，以及向管理層查詢虧損原因。</p> |
| <p>商譽減值</p> <p>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需至少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人民幣230,664,000元就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故年度減值評估對吾等的審核至關重要。此外，管理層的評估流程屬複雜且需高度判斷，並基於如預算毛利率、增長率及貼現率等假設作出。鑑於所涉及的假設的敏感性及判斷的水平，吾等將此視為關鍵審核事項。</p> <p>有關商譽減值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6。</p> | <p>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使一名內部估值專家參與協助吾等評價 貴集團所採用的假設及方法，以及將 貴公司歷史數據減值評估所採用的主要假設與類似行業的外部數據所採用者進行比較。吾等亦重點關注 貴集團對減值測試的結果最為敏感的相關假設的披露的充分性，即對釐定商譽的可回收金額具最重要影響的假設。</p>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
| <p>向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減值</p>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7,501,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鑑於該筆款項的重要性及管理層評估其可回收性時作出判斷的水平，吾等將此視為關鍵審核事項。</p> <p>有關 貴公司向其他公司提供貸款的披露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5。</p> | <p>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自管理層取得貸款合同及批准文件；透過對借款人實施公司調查確定其財務狀況、就未償還餘額取得借款人的確認及檢查資產負債表日後貸款的隨後償還情況。吾等亦通過參考如上述公司的可用的財務資料及其此前的借款及償還記錄等資料評價管理層對該等貸款可回收性的評估。</p> |
| <p>出售子公司</p>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完成出售其於Hugecom Limited、China Traffic Holding Limited、China Expressway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Group Ltd.及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離岸代價為人民幣455,972,000元及境內代價為人民幣208,573,000元。由於出售涉及出售前重組、複雜的綜合流程、稅務考慮及重大交易金額，因此吾等將此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方法視為關鍵審核事項。</p> <p>有關 貴公司出售子公司披露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p> | <p>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自管理層取得總買賣協議及批准文件；核實管理層釐定的出售日期；透過核對總買賣協議的代價及銀行賬戶金額及核實相關會計記錄的出售資產淨值測試出售虧損。</p> |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年報所載的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須報告的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董事認為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必要的內部監控承擔責任。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對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符合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其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此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 Melody Lam Siu Wah。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5 | 2,525,843 | 2,317,541 |
| 銷售成本 | | (2,061,530) | (1,924,478) |
| 毛利 | | 464,313 | 393,06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37,067 | 26,862 |
|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 | (311,209) | (412,525) |
| 其他開支 | | (7,301) | (204,390) |
| 經營溢利／(虧損) | | 182,870 | (196,990) |
| 財務收入 | | 15,879 | 10,664 |
| 財務成本 | 7 | (58,590) | (85,600) |
| 分佔下列項目的溢利／(虧損)： | | | |
| 合營公司 | | 941 | (280) |
| 聯營公司 | | 6,862 | 5,963 |
| 出售合營公司虧損 | | - | (4,045) |
| 出售子公司的(虧損)／收益 | 35 | (11,578) | 126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6 | 136,384 | (270,162) |
| 所得稅開支 | 10 | (81,550) | (33,608) |
| 年內溢利／(虧損) | | 54,834 | (303,770) |
| 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75,506 | (278,476) |
| 非控股權益 | | (20,672) | (25,294) |
| | | 54,834 | (303,770)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基本 | | | |
| 一年內溢利／(虧損) | 12 | 0.05 | (0.17) |
| 攤薄 | | | |
| 一年內溢利／(虧損) | 12 | 0.05 | (0.17)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溢利／(虧損) | 54,834 | (303,770)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 匯兌差額： | | |
|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25,570) | (12,707)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 (25,570) | (12,707)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29,264 | (316,477) |
| 應佔：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49,936 | (291,183) |
| 非控股權益 | (20,672) | (25,294) |
| | 29,264 | (316,47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及設備 | 13 | 300,388 | 293,073 |
| 投資物業 | 14 | 61,800 | 125,800 |
| 預付地價 | 15 | – | 13,171 |
| 商譽 | 16 | 230,664 | 230,664 |
| 其他無形資產 | 17 | 9,128 | – |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18 | 16,103 | 35,920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9 | 3,623 | 78,212 |
| 可供銷售投資 | 20 | 25,307 | 25,307 |
| 遞延稅項資產 | 31 | 17,366 | 2,376 |
| 收購一間公司股權之預付款項 | 21 | 92,000 | – |
| 可換股貸款 | 27 | – | 82,300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756,379 | 886,823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2 | 86,077 | 31,867 |
| 建造合同 | 23 | 586,356 | 1,494,229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4 | 1,274,760 | 1,703,20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 | 743,837 | 1,186,71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0 | 1,083,363 | 113,377 |
| 已抵押存款 | 26 | 211,396 | 232,67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 | 604,843 | 736,107 |
| 流動資產總額 | | 4,590,632 | 5,498,170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8 | 740,579 | 1,292,19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9 | 197,149 | 395,010 |
| 建造合同 | 23 | 889,468 | 1,248,356 |
| 計息銀行貸款 | 30 | 938,863 | 904,70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0 | 246,489 | 92,302 |
| 應付所得稅 | | 79,397 | 24,714 |
| 流動負債總額 | | 3,091,945 | 3,957,273 |
| 流動資產淨額 | | 1,498,687 | 1,540,897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2,255,066 | 2,427,72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2,255,066 | 2,427,72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銀行貸款 | 30 | 81,200 | 281,200 |
| 遞延稅項負債 | 31 | 9,108 | 20,38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90,308 | 301,580 |
| 資產淨值 | | 2,164,758 | 2,126,140 |
| 權益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32 | 290 | 290 |
| 其他儲備 | 33 | 2,164,497 | 2,136,854 |
| | | 2,164,787 | 2,137,144 |
| 非控股權益 | | (29) | (11,004) |
| 權益總額 | | 2,164,758 | 2,126,140 |

廖杰
董事

姜海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 | 附註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 可換 股債券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 資產 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匯率 浮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290 | 1,080,822 | 134,080 | 630,738 | 7,903 | 7,782 | (24,982) | 591,581 | 2,428,214 | 15,294 | 2,443,508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 (278,476) | (278,476) | (25,294) | (303,770)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與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12,707) | - | (12,707) | - | (12,707)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 - | (12,707) | (278,476) | (291,183) | (25,294) | (316,477) |
| 股份支付交易 | 34 | - | - | - | 113 | - | - | - | - | 113 | - | 113 |
|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 | 10,724 | - | - | - | - | (10,724) | - | - |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7,903 | - | - | (7,903) | - | - | - | - | - | - |
|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1,004) | (1,004)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90 | 1,088,725** | 144,804** | 630,851** | - | 7,782* | (37,689)** | 302,381** | 2,137,144 | (11,004) | 2,126,140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290 | 1,088,725 | 144,804 | 630,851 | - | 7,782 | (37,689) | 302,381 | 2,137,144 | (11,004) | 2,126,140 |
|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 | - | 75,506 | 75,506 | (20,672) | 54,834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 與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 (25,570) | - | (25,570) | - | (25,570)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 | - | - | (25,570) | 75,506 | 49,936 | (20,672) | 29,264 |
| 出售子公司 | 35 | - | - | - | - | - | - | (22,293) | - | (22,293) | 30,647 | 8,354 |
|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 | 10,683 | - | - | - | - | (10,683) | - | - | - |
| 收購一間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 | 1,000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90 | 1,088,725** | 155,487** | 630,851** | - | 7,782* | (85,552)** | 367,204** | 2,164,787 | (29) | 2,164,758 |

* 資產重估儲備由自用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轉變用途為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產生。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其他儲備人民幣2,164,49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36,85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136,384 | (270,162)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折舊 | 6 | 12,266 | 13,769 |
| 攤銷 | 6 | 300 | 10,043 |
|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 6 | – | 15 |
| 出售子公司虧損／(收益) | 6 | 11,578 | (126) |
| 出售合營公司虧損 | 6 | – | 4,045 |
|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6 | – | 113 |
| 應收建造合同款項減值 | 6 | – | 22,466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6 | 3,096 | 27,760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6 | 3,162 | 11,981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值 | 6 | – | 1,514 |
| 物業及設備減值 | 6 | – | 3,389 |
| 遞延成本減值 | 6 | – | 2,023 |
| 商譽減值 | 6 | – | 123,118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 6 | – | 44,202 |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6 | – | 32,441 |
| 向供應商墊款減值 | 6 | – | 6,000 |
|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 | (941) | 280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6,862) | (5,963) |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 5 | (14,600) | (6,800) |
| 可換股貸款公允價值虧損 | 6 | – | 90 |
| 財務收入 | | (15,879) | (10,664) |
| 財務成本 | 7 | 58,590 | 85,600 |
| | | 187,094 | 95,134 |
| 資產及負債變動： | | | |
| 存貨增加 | | (54,357) | (11,146) |
| 建造合同減少 | | 24,258 | 128,594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 | (118,987) | (321,92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 22,570 | 144,231 |
|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 | (321,627) | 4,217 |
| 遞延成本減少 | | – | 744 |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 | 10,447 | (148,457)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 | 160,594 | 115,62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 | (22,530) | 124,435 |
|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 | (112,538) | 131,447 |
| 已收利息 | | 6,410 | 2,664 |
| 已付利息 | | (57,548) | (82,747) |
| 已付所得稅 | | (32,032) | (30,226) |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195,708) | 21,13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已收利息 | | - | 21,520 |
|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4 | 1,153 |
|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 | (24,043) | (243,503) |
|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 | (10,497) | - |
| 出售一項持至到期投資所得款項 | | - | 67,530 |
| 已收投資股息 | | 5,270 | 5,034 |
| 出售子公司 | 35 | (87,662) | (423) |
| 收購一項可供銷售投資 | | (3,000)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119,928) | (148,689)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計息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1,155,343 | 1,373,206 |
| 償還計息銀行貸款 | | (927,681) | (829,968) |
| 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存款增加 | | (17,350) | - |
| 購回有擔保債券 | | - | (109,000)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157,72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210,312 | 276,51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105,324) | 148,967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25,940) | (13,159)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36,107 | 600,299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 | 604,843 | 736,10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灣仔軒尼詩道199-203號東華大廈1004室。本公司主要行政辦公室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郵編：100015)。

本集團為中國交通基建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 (a) 整體解決方案業務 — 致力於將資訊科技融入實際交通基建；
- (b) 專業解決方案業務 — 通過設計、開發及執行硬件及軟件系統，為客戶在現有或計劃興建的交通基建中遇到的獨特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及
- (c) 增值營運服務業務 — 透過智能交通系統平台向運輸營運商及參與者提供運營外包及增值服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及區域市場均位於中國內地。

子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子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中國航空通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 100港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威士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1港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Fairstar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 50,00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BVI)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北京昊天佳捷科技有限公司 (「昊天佳捷」)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 人民幣 125,000,000元 | - | 100 | 提供通信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運營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子公司資料(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 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北京亞邦偉業技術有限公司 (「亞邦技術」)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 人民幣 280,000,000元 | - | 100 | 提供通訊及監控專業 解決方案以及 增值運營服務 |
| 北京中智潤邦科技有限公司 (「中智潤邦」)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 人民幣 15,000,000元 | - | 100 | 提供增值運營服務及 專業解決方案 |
| 北京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 (「智訊天成」)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 | 100 | 提供通信專業解決方案 |
| 江蘇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100 | 提供通信專業解決方案 |
| 江蘇中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中智交通」)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30,000,000美元 | - | 100 | 智能交通系統服務 |
| 智能交通有限公司(「智能交通」)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 - | 提供智能交通系統整體 解決方案以及 增值運營服務 |
| 「智能航空系統有限公司 (「智能航空系統」)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 100 | 提供民航技術及監控 專業解決方案及 增值運營服務 |
| 民航電信為邦(北京)無線數據 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人民幣 5,000,000元 | - | 80 | 民航整體解決方案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子公司資料(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 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江蘇中智瑞信物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100 | 互聯網資訊科技及 房地產發展及 電子銷售 |
| 威衡發展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智航拓宇信息系統(北京)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 人民幣 2,000,000元 | - | 100 | 技術專門服務及 電子銷售 |
| 北京誠智瑞邦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人民幣 40,000,000元 | - | 100 | 計算機系統及 軟件服務 |
| 中天潤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天潤邦」)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 100 | 技術專門服務及 電子銷售 |
| Leria Invest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北京宏瑞達科科技有限公司 「宏瑞達科」 |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 人民幣 196,000,000元 | - | 100 | 商用物業租賃 |

上述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均未經安永香港或安永全球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亞邦技術及昊天佳捷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營公司，江蘇中智交通、智能交通及智能航空系統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其他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國內子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及批准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日期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子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錄得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由此所產生於損益入賬之盈餘或虧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規管遞延賬目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 | 修訂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各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小範圍改進。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重大性要求；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細項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可靈活處理財務報表附註的呈列次序；及
 - (iv)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於在其後將會或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之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本釐清對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所適用的要求。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有關資產屬其中部份)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通過使用資產而消耗的經濟利益模式。因此，收益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且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於未來適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c)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的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項目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澄清所有人銷售計劃或分配計劃的改變不得視為新的出售計劃，而是原計劃的延續。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申請要求不發生任何改變。該等修訂還澄清，出售方法的改變不影響持有以備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群組的分類日期。該等修訂將於未來適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為年內本集團持有的以備出售的出售群組的銷售計劃或出售方案並未發生任何改變。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³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主要解決三個方面的問題：歸屬條件對計量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影響；預扣若干金額以履行僱員與以股份支付有關的納稅義務，具有股份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以及對於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所作修改導致其分類由以現金結算變更為以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本闡明，在計量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時就歸屬條件所用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例外情況，對於預扣若干金額以履行僱員的納稅義務的具有股份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支付交易，在符合若干條件時，可整體獲分類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另外，該等修訂本闡明，倘因修改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導致其成為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則交易自修改日期起作為一項權益結算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彙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的不一致。該等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出售或注入資產構成一項業務時，需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賬確認，惟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未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取消了之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目前該修訂可供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型，以計算客戶合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將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轉移貨物或服務予客戶而交換的代價款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對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一個更具結構的方法。該準則亦引進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解總收益、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即期收益確認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一項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以解決確定履約義務，主體與代理的應用指南，知識產權許可證以及轉型等實施問題。該修訂還旨在幫助和確保公司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和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開展了初步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專業解決方案業務及增值營運及服務業務。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影響主要與本集團作為銷售交易一部分向其客戶提供的質保。目前，本集團在獲提供質保的銷售交易中，將質保列賬為獨立可識別部分。銷售交易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在銷售的質保與其他部分之間分配。分配至質保的款項經參考其公允價值後釐定，而不論其他部分的公允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質保的會計處理與本集團的現行慣例基本一致。然而，本集團須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準則分配至質保。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 — 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 — 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則包括就兩類租賃給予承租人確認豁免 —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支付租金付款確認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標的資產的權利(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之定義，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以及減少以反映租賃付款。承租人將須個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租約年期變更或因用於釐定租賃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正評估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須於財務報表內作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旨在處理就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問題，儘管於其他情況亦有更廣泛應用。該等修訂本澄清實體於評估是否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抵銷時，需要考慮稅法有否限制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轉回時可作扣減的應課稅溢利來源。此外，該等修訂本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日後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部分資產多於其賬面金額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為一種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公司的資產淨額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共享某項安排的控制權，僅當有關活動的決定須取得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在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將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的應佔資產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任何可能存在的相異會計政策須作出相應調整使之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和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此外，當有變動已直接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中確認時，本集團會在適當時候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時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和虧損會按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份。

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在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其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其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和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則該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已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對於各業務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損益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乃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重估後其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商譽賬面值可能已減值時更為頻繁地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本集團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所產生的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予本集團預期能從企業合併協同獲益的每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上述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乃按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款項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款項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且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處置，則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損益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處置的商譽乃基於已售出業務及被保留的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的相對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和權益投資。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為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和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和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可用來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在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層 — 根據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層 — 根據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根據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均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在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而言，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重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各層級間是否發生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須就某資產(不包括存貨、建造合同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為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的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該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惟倘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則相關減值虧損撥回須按經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處理。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有關方為符合下述條件的實體：

- (i) 與本集團同屬一個集團的實體；
- (ii) 身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子公司、同系子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一間實體；
- (iii) 與本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的實體；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之一部份，其將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於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維護費等，通常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表。倘符合確認條件，大型檢查的開支會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一項替換。倘物業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更換，則本集團相應確認該等部分為有指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單項資產。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樓宇 | 49.2年 |
| 電腦及電子設備 | 3至5年 |
| 辦公室設備 | 3至5年 |
| 汽車 | 5年 |
| 軟件 | 5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賃物業裝修預計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 |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於各部份之間合理分配，且各部份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評估，並適時調整。

當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最初確認的物業及設備項目及任何主要部分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則終止確認該等項目。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損益表所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確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的建築物或設備，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但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工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和有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竣工並準備使用時，即重新分類為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為在日常業務中銷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涉及的經營租賃之租賃權益)，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報告期結算日市況的公允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化引致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發生當年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報廢或出售當年在損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經濟可使用年期進行後續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評估一次。

專有技術

業務合併產生的專有技術以公允價值列賬，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客戶關係

業務合併產生的客戶關係以公允價值列賬，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3年及7年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有計劃完成、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及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及於開發期間能可靠計量開支時撥充資本及遞延入賬。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起計)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不超過五至七年的商業年期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視為經營租約入賬。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預付的地價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最初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在最初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而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指須於一般按法規或市場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按類別根據以下方式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在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購入作為短期出售目的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的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記入財務狀況表，而公允價值淨額為正數變動，以其他收入及收益呈列；而公允價值淨額為負數變動，則以融資成本呈列於損益表。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確認。

在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在最初確認的日期和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的情況下指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嵌入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允價值計量。此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按要求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購買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視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引致的虧損分別於財務成本及其他開支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付款金額固定或可擬定且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本集團有意向及能力將其持至到期時分類為持至到期。持至到期投資其後按使用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收購相關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的其他開支確認。

可供銷售金融投資

可供銷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銷售的股本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擬按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轉變出售。

首次確認後，可供銷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損益確認為可供銷售投資重估儲備的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損益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損益自可供銷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銷售金融投資而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可供銷售金融投資(續)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的各項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允價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近期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合適。當極少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資產時，倘管理層能夠並有意於可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至到期，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自可供銷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賬面值成為新的攤銷成本而過往就該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損益按投資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到期值之間的差額亦按資產的餘下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倘資產隨後釐定為已減值，屆時於權益記錄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部份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部份)主要在以下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a)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
- (b)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須根據「轉移」安排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全數支付所獲得的現金流，及(i)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訂立轉移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概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有關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核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在最初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有關資產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整體評估並非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為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重大)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會將該資產計入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組合以整體評估減值。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時，均不會包括個別評估減值或減值虧損或持續確認的資產。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在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會繼續按已扣減賬面值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所用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累計。倘未來不可能收回，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撇銷，而所有抵押物已變現或轉移至本集團。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未來撇銷金額隨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表其他開支。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的無報價股權工具因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產生減值虧損，或與無報價股權工具相關且必須通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權工具予以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銷售金融投資

在可供銷售金融投資方面，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以往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將自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

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銷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乃對原投資成本的估價，而「長期」則就公允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而言。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銷售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幅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在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最初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值入賬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和借貸或指定為對沖工具的有效對沖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會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按分類而定，詳情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和在最初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購入作為短期購回目的的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的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已分開的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任何利息。

在最初確認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在最初確認的日期和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的情況下指定。

貸款及借貸

初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攤銷過程中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的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部分顯示有負債性質的應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並以扣減交易成本後的淨額確認。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此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是由同等的不可轉換的債券市場利率計算，此金額將以攤銷成本為基礎計算為長期負債，直至其轉換或贖回時註銷。所得款項剩餘部分將被歸集為可轉換股權，被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扣減交易成本。此可轉換債券的賬面價值將不會在未來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與權益部份間之分配比例，攤銷至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債務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貸方授予條款迥異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此類變更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對銷

倘可合法對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可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個別確認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和按比例分攤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與出售所涉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將為報告期結算日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未來開支現值。貼現現值隨著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提供的產品質保撥備依據銷量及過往有關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折現至其現值(倘適用)後確認。

於業務合併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a)根據上述規定的一般指引確認的金額；及(b)初步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指引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並非於損益賬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不會於損益賬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款項，根據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已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申報所用兩者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a) 倘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b) 就有關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轉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若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亦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a)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於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b) 就有關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於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轉回，且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複核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該賬面值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享有法定執行權力，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可收取補助並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項補助如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系統地將該項補助於擬補貼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該項補助如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並以等額分期方式每年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表，或從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減折舊方式計入損益表。

倘本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補助，則補助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入賬，並以等額分期方式每年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貨品銷售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及對售出貨品的有效控制時確認；
- (b) 建造合同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詳情於下文「建造合同」的會計政策闡釋；
- (c) 提供服務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詳情於下文「服務合同」的會計政策闡釋；
- (d)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入賬；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時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已確定股東具有可收取款項權利時確認。

建造合同

合同收益包括經協定的合同金額及由訂單變動、索償及獎勵付款之適當金額。所涉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造管理費。

定價建造合同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參考截至目前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建造合同(續)

成本加價建造合同的收益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參考期內所產生可收回成本加賺取的相關費用，再根據截至目前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同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管理層預見將有虧損時，會即時計提撥備。倘截至目前所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總額高於進度付款，有關盈餘視作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高於截至目前所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視作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服務合同

提供服務的合同收益包括協定合同款項。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直接參與提供服務的勞工及其他人事費用與相關管理費。

提供服務的收益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相關收益、所涉成本及完成交易的估計成本須能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所產生成本佔交易所涉總成本的比例而定。倘合同結果無法可靠計量，則僅於所涉開支可收回時方確認收益。

管理層預見將有虧損時，會即時計提撥備。倘截至目前所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高於進度付款，有關盈餘視作應收合同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高於截至目前所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視作應付合同客戶款項。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以股份形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以交換股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之間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釐定。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末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表的扣減或進賬，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份。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的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公允價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被修訂，只要原訂獎勵條件達成，則仍會確認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作出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當日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修訂對僱員有其他形式的好處，則會確認開支。

倘註銷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獎勵按註銷當日歸屬處理，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將即時確認。有關獎勵包括為本集團或僱員所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的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且新獎勵於授出日期指定為代替原有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的獎勵均視為對上一段所述原有獎勵作出修訂。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本公司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按額外股份處理。

其他僱員福利

中國供款計劃

本集團中國內地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養老金計劃。該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該等子公司須向中央養老金計劃支付相當於薪金成本20%的供款。根據中央養老金計劃的規定，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表扣除有關供款。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可銷售時，借貸成本終止資本化。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相關公司為借取款項而支出的其他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由於本公司通過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經營主要業務，故本公司採用人民幣作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各公司自行決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公司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功能貨幣的匯率折算。貨幣項目結算或交易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但指定為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有關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出售為止，屆時將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與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按相同方式確認，即公允價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子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結算日，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海外業務的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匯率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後，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在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率換算。

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子公司年內經常發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相關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管理層在實施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有關估計外，亦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有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基於對有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估計，確認本身保留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相關物業之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特定物業是否合資格按投資物業列賬，並已制訂判斷準則。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謀求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量是否大致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某些物業的一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謀求資本增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是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而持有。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約分開出租，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分開列賬。倘該等部分無法分開出售，則有關物業只會在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而持有的部分並不重要時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對各單項物業作出判斷，決定配套服務是否很重要，以致物業不合資格按投資物業列賬。

稅項撥備

稅項撥備的釐定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因應稅收立法及慣例的所有變化進行定期評估。

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子公司須扣繳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應繳的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子公司在可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該等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結算日與未來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有關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很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的減值情況。這要求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估計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的商譽減值為無(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3,118,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6。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倘缺乏活躍市場同類物業的當前價格，本集團考慮不同來源的資料，包括：

- (a) 性質、狀況或地點不同的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當前價格(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
- (b) 同類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就交易日以來經濟狀況的轉變對價格的影響作出調整)；及
- (c) 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輔以既有租約與其他合約的條款及(如可能)外在憑證(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同類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以及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因素之評估的貼現率而預測的貼現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1,8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5,800,000元)。包括公允價值計量及敏感度分析所採用主要假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使用期限不定的無形資產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減值測試。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按經公平磋商訂立的同類資產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相關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增量成本計算。如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減值分別為無(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89,000元)、無(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441,000元)及無(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4,20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關於應收款項減值的政策基於對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評估結果而定。識別呆賬需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期望與原估計值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及減值虧損的賬面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名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作出的減值撥備足夠，而餘下應收款項仍視為可全數收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建造合同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無(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466,000元)、人民幣3,09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760,000元)、人民幣3,16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981,000元)及無(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14,000元)。

建造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個別建造工程合約的完工百分比確認收入，這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完成進度參考預算成本總額中發生的實際成本估計，而相關合約收入亦由管理層估計。受根據建造合約所進行活動的性質影響，活動的開始與完成日期通常屬不同會計期間。因此，本集團按合約進展審閱及修訂各合約預算內的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估計。倘實際合約收入低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則或會產生減值虧損。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付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記錄的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差額產生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很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或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否落實主要取決於日後有否足夠的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未來實際的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須大幅轉回遞延稅項資產，轉回的金額於轉回期間的損益表確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7,36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7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因管理需要，本集團根據行業版塊按以下經營分部開展業務：

- (i) 高速公路：為高速公路行業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專業解決方案和增值運營及服務；
- (ii) 鐵路：為鐵路行業客戶提供專業解決方案和增值運營及服務；
- (iii) 城市交通：為城市交通、民航及能源行業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專業解決方案和增值運營及服務；及
- (iv) 其他：為其他行業客戶提供專業解決方案。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呈報的分部溢利評估，而可呈報的分部溢利則按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相同，惟財務收入、財務成本、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出售子公司收益／虧損、匯兌收益／虧損、投資物業及可換股貸款公允價值變動、終止確認認購期權虧損以及總部與公司開支不予計算。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價參考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 鐵路 人民幣千元 | 城市交通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綜合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
| 銷售予外界客戶 | 756,747 | 1,603,016 | 166,080 | - | 2,525,843 |
| 分部間銷售 | - | - | - | - | - |
| | 756,747 | 1,603,016 | 166,080 | - | 2,525,843 |
|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 | | | | - |
| 收益 | | | | | 2,525,843 |
| 分部業績 | 107,080 | 179,319 | (52,708) | - | 233,691 |
| 對賬： | | | | | |
| 財務收入 | | | | | 15,879 |
| 財務成本 | | | | | (58,590) |
| 匯兌虧損 | | | | | (968) |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 | | | 14,600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 (68,228) |
| 除稅前溢利 | | | | | 136,384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 (941) | - | - | - | (941)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3,309) | (37) | (3,516) | - | (6,862) |
| 出售一間子公司之虧損 | 6 | - | - | - | 6 |
|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 3,565 | 20 | 18 | - | 3,603 |
| 其他非現金費用 | - | -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2,398 | 1,435 | 3,280 | - | 7,113 |
| 資本開支* | 362 | 12,057 | 23,005 | - | 35,424 |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 鐵路 人民幣千元 | 城市交通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綜合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益 | | | | | |
| 銷售予外界客戶 | 808,884 | 1,363,250 | 145,007 | 400 | 2,317,541 |
| 分部間銷售 | - | - | - | - | - |
| | 808,884 | 1,363,250 | 145,007 | 400 | 2,317,541 |
| 對賬： | | | | | |
| 分部間銷售對銷 | | | | | - |
| 收益 | | | | | 2,317,541 |
| 分部業績 | 74,952 | 133,574 | (352,039) | (71) | (143,584) |
| 對賬： | | | | | |
| 財務收入 | | | | | 10,664 |
| 財務成本 | | | | | (85,600) |
| 匯兌虧損 | | | | | (687) |
| 投資物業及可換股貸款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6,710 |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 | | | (57,665) |
| 除稅前虧損 | | | | | (270,162)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
|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 (9) | - | 289 | - | 280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378) | (2,128) | (3,457) | - | (5,963) |
| 出售一間子公司之虧損 | - | - | 1 | - | 1 |
| 出售合營公司之虧損/(收益) | 4,069 | - | (24) | - | 4,045 |
| 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 11,847 | 1,821 | 261,226 | - | 274,894 |
| 其他非現金費用 | 26 | 32 | 4 | - | 62 |
| 折舊及攤銷 | 3,212 | 1,616 | 12,548 | - | 17,376 |
| 資本開支* | 1,958 | 7,741 | 1,398 | - | 11,097 |

*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主要經營子公司所處國家)營運。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而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供銷售投資)均位於中國。

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實施項目的收益相當於建造合同適當比例的合同收益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銷售產品的收益相當於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與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

提供服務的收益相當於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 |
| 項目實施 | 2,185,180 | 2,125,859 |
| 銷售產品 | 259,509 | 130,415 |
| 提供服務 | 81,154 | 61,267 |
| | 2,525,843 | 2,317,541 |
| 其他收入 | | |
| 租金收入總額 | 11,375 | 11,439 |
| 政府補助* | 11,085 | 7,708 |
| 其他 | 7 | 915 |
| | 22,467 | 20,062 |
| 增益 | | |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14,600 | 6,800 |
| | 37,067 | 26,862 |

* 本集團已收取作為鼓勵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附加費的多項政府補助。該等補助概無未達成的附帶條件，亦無或然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實施項目的服務成本 | 1,789,644 | 1,774,474 |
| 出售存貨成本 | 222,880 | 114,678 |
| 所提供服務成本 | 49,006 | 35,326 |
| | 2,061,530 | 1,924,478 |
| 折舊(附註13) | 12,266 | 13,769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 – | 9,743 |
| 預付地價攤銷(附註15) | 300 | 300 |
| 根據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 11,562 | 34,713 |
| 核數師酬金 | 4,347 | 6,651 |
| 工資及薪金 | 82,787 | 82,955 |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 9,200 | 8,808 |
| 社會保險成本及員工福利 | 20,335 | 19,709 |
|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附註34) | – | 113 |
| | 112,322 | 111,585 |
| 應收建造合同款項減值(附註23) | – | 22,466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24) | 3,096 | 27,760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25) | 3,162 | 11,981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減值 | – | 1,514 |
| 物業及設備減值(附註13) | – | 3,389 |
| 商譽減值(附註16)** | – | 123,118 |
|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 | – | 44,202 |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7)** | – | 32,441 |
| 遞延成本減值 | – | 2,023 |
| 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值 | – | 6,000 |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4) | (14,600) | (6,800) |
| 可換股貸款公允價值變動 | – | 90 |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10,277) | (8,754) |
|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 – | 15 |
| 出售合營公司虧損 | – | 4,045 |
| 出售子公司之虧損／(收益)(附註35) | 11,578 | (126) |
| 匯兌虧損 | 968 | 687 |

* 年內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 商譽、於聯營公司投資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透支款項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有擔保債券)的利息 | 53,849 | 80,800 |
| 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總額 | 53,849 | 80,800 |
| 其他財務成本：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貼現金額隨時間的增加 | 4,741 | 4,800 |
| | 58,590 | 85,600 |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及最高執行人員年內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袍金 | 1,337 | 1,372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2,074 | 1,017 |
|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 57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7 | 50 |
| | 2,121 | 1,124 |
| | 3,458 | 2,49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根據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因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4。相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的公允價值已計入上文披露的董事酬金。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周春生先生 | 191 | 179 |
| 蔡安活先生 | 191 | 179 |
| 孫璐先生 | - | 90 |
| 葉舟先生 | 88 | - |
| | 470 | 448 |
| 其他酬金： | | |
|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 - |
| | 470 | 448 |

二零一二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對本集團的服務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本年度並無購股權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六年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 以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姜海林先生 | 867 | 522 | - | 47 | 1,436 |
| 廖杰先生 | - | 1,552 | - | - | 1,552 |
| | 867 | 2,074 | - | 47 | 2,988 |

張天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年內，本集團並無向張天偉先生支付酬金。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孫璐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填補董事會空缺，葉舟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五年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 以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姜海林先生 | 813 | 516 | 2 | 44 | 1,375 |
| 廖杰先生 | - | 463 | 42 | - | 505 |
| 王靖先生 | - | - | 2 | - | 2 |
| 陸驍先生 | 37 | 8 | 7 | 3 | 55 |
| 潘建國先生 | 74 | 30 | 4 | 3 | 111 |
| | 924 | 1,017 | 57 | 50 | 2,048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王靖先生、陸驍先生及潘建國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五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五年：三名)的酬金詳情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679 | 2,145 |
|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 8 |
| | 1,679 | 2,153 |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 |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433,000元) | 1 | -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人民幣433,001元至人民幣866,000元) | 2 | 2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人民幣866,001元至人民幣1,300,000元) | -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人民幣1,300,001元至人民幣1,740,000元) | - | 1 |
| | 3 | 3 |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若干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因對本集團的服務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4。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已於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本年度計入財務報表的款項已計入上文披露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二零一五年：16.5%) 稅率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額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享有的稅項優惠詳情如下：

- (i) 北京四通智能交通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智訊天成、智能航空系統、北京亞邦偉業交通技術有限公司及亞邦技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四年起生效，為期三年。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享有 15% 的優惠稅率。
- (ii) 中智潤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五年起生效，為期三年。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享有 15% 的優惠稅率。
- (iii) 中天潤邦為一家於西藏成立的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享有 9% 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稅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並無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場所或營業地點但與相關收入並無實際關連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多類被動收入(例如來自中國實體的股息收入)繳交 10% 預扣稅，而分派二零零八年前的盈利則獲豁免繳交上述預扣稅。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所成立子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回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五年：無)。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溢利。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中國內地子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合共約為人民幣 890,448,000 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 994,968,000 元)。

所得稅支出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所得稅： | | |
| 即期中國內地所得稅支出 | 83,214 | 41,809 |
| 遞延所得稅： | | |
| 有關暫時性差異的產生與轉回 | (1,664) | (8,201) |
| 於綜合損益表列示的所得稅支出 | 81,550 | 33,60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子公司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乘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的對賬結果如下：

| 二零一六年 | 香港 | | 開曼群島及 英屬處女群島 | | 中國內地 | | 總計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565) | | (109,807) | | 246,756 | | 136,384 | |
| 按法定稅率納稅 | (93) | 16.5 | - | - | 61,689 | 25.0 | 61,596 | 45.2 |
| 當地機關給予的稅務寬免期或優惠稅率 | - | - | - | - | (28,328) | (11.5) | (28,328) | (20.8) |
| 出售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之 收益以10%計算預扣稅的影響 | - | - | 25,072 | (22.8) | - | - | 25,072 | 18.4 |
| 不可扣稅開支 | - | - | - | - | 10,493 | 4.3 | 10,493 | 7.7 |
| 毋須課稅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稅率更改的影響 | - | - | - | - | (559) | (0.2) | (559) | (0.4) |
|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調整 | - | - | - | - | 1,232 | 0.5 | 1,232 | 0.9 |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 - | - | - | (2,039) | (0.8) | (2,039) | (1.5) |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93 | (16.5) | - | - | 13,990 | 5.6 | 14,083 | 10.3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 | - | 25,072 | (22.8) | 56,478 | 22.9 | 81,550 | 59.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 二零一五年 | 香港 | | 開曼群島及 英屬處女群島 | | 中國內地 | | 總計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除稅前虧損 | (372) | | (44,129) | | (225,661) | | (270,162) | |
| 按法定稅率納稅 | (61) | 16.4 | - | - | (56,415) | 25.0 | (56,476) | 20.9 |
| 當地機關給予的稅務寬免期或優惠稅率 | - | - | - | - | 18,627 | (8.3) | 18,627 | (6.9) |
| 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可分派溢利 以10%計算預扣稅的影響 | - | - | - | - | 11,250 | (5.0) | 11,250 | (4.2) |
| 不可扣稅開支 | - | - | - | - | 39,518 | (17.5) | 39,518 | (14.6) |
| 毋須課稅收入 | - | - | - | - | (1,437) | 0.6 | (1,437) | 0.5 |
|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調整 | - | - | - | - | (671) | 0.3 | (671) | 0.2 |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 - | - | - | (726) | 0.3 | (726) | 0.3 |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61 | (16.4) | - | - | 23,462 | (10.4) | 23,523 | (8.7)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 | - | - | - | 33,608 | (14.9) | 33,608 | (12.4) |

*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應繳稅款人民幣2,03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26,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分佔合營公司的溢利/(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11.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視作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之影響對已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概無就攤薄對已呈報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盈利／(虧損)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75,506 | (278,476) |

| | 股份數目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股份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 1,654,024,868 | 1,654,024,86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及設備

| | 電腦及 | | 辦公室設備 | 汽車 | 軟件 | 租賃 | | 總計 |
|----------------|---------|----------|---------|----------|----------|---------|--------|----------|
| | 樓宇 | 電子設備 | | | | 物業裝修 | 在建工程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成本 | 227,612 | 36,680 | 6,283 | 29,732 | 24,990 | 5,671 | 38,286 | 369,254 |
| 累計折舊 | (1,174) | (18,510) | (5,505) | (21,850) | (21,671) | (4,082) | - | (72,792) |
| 減值 | (89) | (175) | (291) | (706) | (2,128) | - | - | (3,389)* |
| 賬面淨值 | 226,349 | 17,995 | 487 | 7,176 | 1,191 | 1,589 | 38,286 | 293,073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226,349 | 17,995 | 487 | 7,176 | 1,191 | 1,589 | 38,286 | 293,073 |
| 添置 | - | 1,295 | 176 | - | 324 | 313 | 21,935 | 24,043 |
| 出售 | - | (4) | - | - | - | - | - | (4) |
| 出售子公司(附註35) | (81) | (629) | (258) | (3,103) | (300) | (87) | - | (4,458) |
|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 (4,459) | (4,047) | (255) | (1,902) | (773) | (830) | - | (12,26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221,809 | 14,610 | 150 | 2,171 | 442 | 985 | 60,221 | 300,388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成本 | 227,000 | 26,063 | 1,369 | 10,041 | 846 | 3,899 | 60,221 | 329,439 |
| 累計折舊 | (5,191) | (11,453) | (1,219) | (7,870) | (404) | (2,914) | - | (29,051) |
| 賬面淨值 | 221,809 | 14,610 | 150 | 2,171 | 442 | 985 | 60,221 | 300,388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89,000元之減值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子公司而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及設備(續)

| | 電腦及 | | 辦公室設備 | 汽車 | 軟件 | 租賃 | | 總計 |
|----------------|---------|----------|---------|----------|----------|----------|---------|----------|
| | 樓宇 | 電子設備 | | | | 物業裝修 | 在建工程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成本 | 612 | 27,850 | 5,931 | 30,078 | 34,424 | 15,587 | 34,999 | 149,481 |
| 累計折舊 | (419) | (14,681) | (5,077) | (21,191) | (19,836) | (13,031) | - | (74,235) |
| 減值 | - | - | - | - | (7,347) | - | - | (7,347) |
| 賬面淨值 | 193 | 13,169 | 854 | 8,887 | 7,241 | 2,556 | 34,999 | 67,899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193 | 13,169 | 854 | 8,887 | 7,241 | 2,556 | 34,999 | 67,899 |
| 添置 | 227,000 | 1,247 | 387 | 2,820 | 33 | 366 | 11,650 | 243,503 |
| 出售 | - | (76) | (2) | (451) | (186) | (103) | (353) | (1,171) |
|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 (755) | (4,180) | (461) | (3,374) | (3,769) | (1,230) | - | (13,769) |
| 減值 | (89) | (175) | (291) | (706) | (2,128) | - | - | (3,389) |
| 轉撥 | - | 8,010 | - | - | - | - | (8,010)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226,349 | 17,995 | 487 | 7,176 | 1,191 | 1,589 | 38,286 | 293,07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成本 | 227,612 | 36,680 | 6,283 | 29,732 | 24,990 | 5,671 | 38,286 | 369,254 |
| 累計折舊 | (1,174) | (18,510) | (5,505) | (21,850) | (21,671) | (4,082) | - | (72,792) |
| 減值 | (89) | (175) | (291) | (706) | (2,128) | - | - | (3,389) |
| 賬面淨值 | 226,349 | 17,995 | 487 | 7,176 | 1,191 | 1,589 | 38,286 | 293,073 |

上述位於中國的長租土地之樓宇賬面值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租期不足50年 | 221,809 | 226,34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125,800 | 119,000 |
| 公允價值調整的收益淨額 | 14,600 | 6,800 |
| 出售子公司(附註35) | (78,600)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61,800 | 125,800 |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並根據長期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進行估值，所估價值為人民幣61,800,000元。每年，本集團決定委聘負責對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的外部估值師時，已考慮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能否維持專業標準的甄選標準。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就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賬面值為人民幣61,8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5,800,000元)，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而抵押(附註30)。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 可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
| 就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 | | | |
| 商用物業 | - | - | 61,800 | 61,8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物業(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 就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可觀察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
| 商用物業 | - | - | 125,800 | 125,800 |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移且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五年：無)。

公允價值等級第三級內分類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 商用物業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125,800 | 119,000 |
| 公允價值調整的收益淨額 | 14,600 | 6,800 |
| 出售子公司(附註35) | (78,600)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61,800 | 125,800 |

以下為投資物業估值採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概要：

| | 估值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 範圍(加權平均) | |
|------|------|---------------------|-------------|-----------|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 商用物業 | 收益法 | 估計租金價值 (每平方米及每月) | 246 | 172-207 |
| | | 資本化利率 | 7.5% | 6.5%-7.5% |

根據收益法，公允價值乃根據於未屆滿租約期內將合約租賃的租金收入資本化而釐定。租約期滿後的可歸復市值租金亦會考慮在內。

資本化比率及估計租金價值均產生自市場詢價及銷售交易證據(如適用)。估計租金價值大幅增加(減少)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增加(減少)。資本化比率大幅增加(減少)亦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地價

年內預付地價的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 13,171 | 13,471 |
| 年內確認 | (300) | (300) |
| 轉撥至存貨 | (12,871)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 | 13,171 |

16. 商譽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230,664 | 353,782 |
| 年內計提撥備的減值 | - | (123,11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230,664 | 230,664 |

商譽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便進行減值測試：

- 亞邦技術及其子公司(統稱「亞邦子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鐵路業務下的通信專業解決方案。

商譽的賬面值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亞邦子集團 | 230,664 | 230,66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二零一六年，亞邦子集團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用作計算使用價值的現金流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釐定。適用於亞邦子集團現金流預測的貼現率為20%(二零一五年：20%)。預測五年期以外期間亞邦子集團現金流的增長率為3%(二零一五年：5%)。

計算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各重要假設如下：

毛利率 — 採用預算期間開始前三年的毛利率平均值。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釐定合適的貼現率時已考慮緊隨預算年度前一年的適用借貸利率。

增長率 — 本集團所釐定增長率不超過中國內地長期平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

對市場發展、毛利率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 - |
| 添置 | 9,128 |
| 年內計提撥備的攤銷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28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9,128 |
| 累計攤銷 | - |
| 賬面淨值 | 9,128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 未完成合約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 12,031 | 29,765 | 388 | 42,184 |
| 年內計提撥備的攤銷 | (4,665) | (4,960) | (118) | (9,743) |
| 年內減值 | (7,366) | (24,805) | (270) | (32,441)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31,875 | 61,099 | 4,272 | 97,246 |
| 累計攤銷 | (24,509) | (36,294) | (4,002) | (64,805) |
| 減值 | (7,366) | (24,805) | (270) | (32,441)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分佔資產淨值 | 16,103 | 35,920 |

本集團應收及應付合營公司的貿易款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0。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合營公司的合計財務資料概要：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分佔合營公司的年內溢利／(虧損) | 941 | (280) |
| 分佔合營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 | 941 | (280) |
|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賬面總值 | 16,103 | 35,920 |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分佔資產淨值 | 3,623 | 78,212 |

本集團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個別而言屬重大的聯營公司廣州交通信息化建設投資營運有限公司已出售。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合計財務資料：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分佔聯營公司的年內溢利 | 6,862 | 5,963 |
| 分佔聯營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 | 6,862 | 5,963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總值 | 3,623 | 78,21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可供銷售投資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成本 | 25,307 | 25,307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5,30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307,000元)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此乃由於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並無特別意圖出售該投資。

21. 收購一間公司股權之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北京廣緯興業科技有限公司(「廣緯興業」)簽訂一份意向書，以投資於廣緯興業之子公司，該公司專注於為鐵路行業提供科技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000,000元已自可換股貸款應收本金及利息轉撥至收購一間公司股權之預付款項。

22. 存貨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3,565 | 12,464 |
| 開發中物業 | 67,555 | - |
| 製成品 | 14,957 | 19,403 |
| | 86,077 | 31,867 |

23. 建造合同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 586,356 | 1,494,229 |
|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 (889,468) | (1,248,356) |
| | (303,112) | 245,873 |
| 迄今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賬單 | 5,714,926 (6,018,038) | 10,510,293 (10,264,420) |
| | (303,112) | 245,873 |

於本年度，概無就應收合約客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46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150,953 | 1,620,084 |
| 減值 | (5,379) | (32,980) |
| | 1,145,574 | 1,587,104 |
| 應收票據 | 129,186 | 116,100 |
| | 1,274,760 | 1,703,204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按原發票額扣除任何減值虧損確認及入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有30至180天的信貸期。

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分散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時對呆賬進行估計。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六個月內 | 601,538 | 628,230 |
| 六個月至一年 | 132,503 | 418,047 |
| 一年至兩年 | 283,906 | 415,810 |
| 兩年至三年 | 170,335 | 119,272 |
| 三年以上 | 86,478 | 121,845 |
| | 1,274,760 | 1,703,20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32,980 | 11,010 |
| 增加 | 3,096 | 27,760 |
| 撇銷金額 | (655) | (5,790) |
| 出售子公司 | (30,042)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79 | 32,980 |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人民幣64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367,000元)，有關款項於未計提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4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859,000元)。

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並無逾期或減值 | 601,538 | 628,230 |
| 已逾期但未減值： | | |
| 逾期不足六個月 | 132,503 | 418,047 |
| 已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 141,953 | 206,160 |
| 已逾期一年至兩年 | 227,121 | 265,795 |
| 已逾期兩年至三年 | 85,167 | 59,636 |
| | 1,188,282 | 1,577,868 |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於過往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多名往績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需就有關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24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438,000元)的流動銀行貸款以人民幣110,52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90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採購貨品而預付供應商款項 | | 499,787 | 736,700 |
| 向其他公司提供的貸款 | (a) | 67,501 | 169,007 |
| 投標按金 | | 19,870 | 15,231 |
| 合約按金 | | 10,459 | 160,313 |
| 向員工墊款 | | 16,913 | 22,382 |
| 應收利息 | | 1,469 | 8,000 |
| 應收股息 | | 16,231 | 9,611 |
| 其他 | | 126,769 | 81,476 |
| | | 758,999 | 1,202,720 |
| 減值 | | (15,162) | (16,007) |
| | | 743,837 | 1,186,713 |

附註：

(a) 結餘指提供予其他第三方公司的一年內到期無抵押貸款。所有貸款均為免息。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一月一日 | 16,007 | 27,406 |
| 增加 | 3,162 | 13,392 |
| 撥回 | - | (1,411) |
| 撤銷金額 | - | (23,380) |
| 出售子公司 | (4,007)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162 | 16,007 |

上述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人民幣15,16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007,000元)，有關款項於未計提撥備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2,21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05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04,843 | 736,107 |
| 已抵押存款 | | |
| — 即期存款 | 211,396 | 232,673 |
| | 816,239 | 968,780 |
| 減：以下項目的已抵押存款 | | |
| — 項目保函 | (4,818) | (34,555) |
| — 應付票據 | (9,127) | (10,869) |
| — 計息銀行借款 | (195,750) | (178,400) |
| — 投標 | (1,701) | (8,84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04,843 | 736,107 |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而定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紀錄的銀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餘和已抵押存款合共為人民幣812,751,000元（人民幣812,732,000元位於中國內地；人民幣19,000元位於海外）（二零一五年：合共人民幣962,340,000元）。在中國內地的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制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外幣。

27. 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向廣緯興業借出人民幣80,000,000元，當中設有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貸款期間內於任何營業日將借款兌換為借款人若干百分比股權之權利。可換股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美國評值（中國）有限公司重估為人民幣82,3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廣緯興業就終止可換股貸款及投資於廣緯興業之子公司簽訂一份意向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應收本金及利息已轉撥至收購一間公司股權之預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或逾期不足一年 | 656,741 | 845,507 |
| 已逾期一年至兩年 | 53,508 | 312,579 |
| 已逾期兩年以上 | 30,330 | 134,104 |
| | 740,579 | 1,292,190 |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人民幣9,12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869,000元)擔保。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有1至360天的信貸期。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來自客戶的墊款 | 20,090 | 105,893 |
| 業務墊款按金 | 1,515 | 34,759 |
| 僱員成本及福利應計費用 | 11,340 | 15,472 |
| 其他借款 | 14,116 | 38,168 |
| 其他應付稅項 | 108,053 | 149,645 |
| 應付利息 | 1,345 | 303 |
| 研發資金 | - | 3,599 |
| 其他 | 40,690 | 47,171 |
| | 197,149 | 395,010 |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銀行貸款

| | 合約利率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 | | |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2.3-8.0 | 650,753 | 474,598 |
| 銀行貸款 — 有擔保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5.4-7.5 | 220,000 | 320,900 |
| 背書應收票據 | - | 68,110 | 109,203 |
| | | 938,863 | 904,701 |
| 非即期 | | | |
| 銀行貸款 — 有擔保及須於兩年內償還 | 7.5 | - | 145,000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須於兩年內償還 | 8.0 | 81,200 | 136,200 |
| | | 81,200 | 281,200 |
| | | 1,020,063 | 1,185,901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09,96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3,100,000元)由價值人民幣61,8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5,800,000元)的投資物業及本公司一名關聯方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價值人民幣78,6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的投資物業作抵押(附註14)。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96,24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438,000元)以總數人民幣110,52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9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94,54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5,400,000元)由本集團子公司智訊天成以已抵押存款人民幣195,7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3,000,000元)作抵押。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以於本集團子公司宏瑞達科價值為人民幣227,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的實體權益作抵押。
- (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9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0,900,000元)由本集團子公司亞邦技術及本集團之關聯方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擔保。
- (v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000,000元)由本公司及本集團子公司亞邦技術作擔保。
- (v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銀行貸款人民幣81,2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6,200,000元)以於本集團子公司宏瑞達科價值人民幣227,000,000元的實體權益(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7,000,000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但可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為人民幣4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7,7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681,993,000元按固定息率計息，而銀行貸款人民幣269,960,000元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浮動一定比例計息。本集團即期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 | 貿易應 | | 無形資產 | 確認收益 | 總計 |
|--------------------------|-------|---------|---------|--------|---------|
| | 收款項減值 | 應計開支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2,274 | 102 | - | 2,376 |
|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 - | (1,425) | 111 | 16,517 | 15,203 |
| 計入出售子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 (附註35) | - | - | (213) | - | (21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849 | - | 16,517 | 17,366 |
| 二零一五年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95 | 2,607 | 2,228 | - | 5,030 |
| 年內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 (195) | (333) | (2,126) | - | (2,654)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274 | 102 | - | 2,37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 |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 無形資產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 建造合同 之確認收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8,086 | 627 | 1,667 | 20,380 |
| 年內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 2,945 | - | 10,594 | 13,539 |
| 計入出售子公司的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5) | (11,923) | (627) | (12,261) | (24,811)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08 | - | - | 9,108 |
| 二零一五年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5,636 | 9,419 | 6,180 | 31,235 |
|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 2,450 | (8,792) | (4,513) | (10,855)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086 | 627 | 1,667 | 20,380 |

* 「建造合同之確認收益」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按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完工百分比法確認的建造收益與相關稅務機構視為應課稅收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5,08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0,246,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於子公司產生且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派付其股東股息的所得稅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股本 股份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1,654,024,868股 (二零一五年：1,654,024,868股)普通股 | 290 | 290 |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概要如下：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份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654,025 | 290 | 1,080,822 | 1,081,112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7,903 | 7,90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654,025 | 290 | 1,088,725 | 1,089,015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54,025 | 290 | 1,088,725 | 1,089,015 |

33. 儲備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法定儲備及資本儲備的數額及變動列示於財務報表第7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本集團中國子公司須轉撥彼等各自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計算)10%至法定公積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法定公積金在有關機構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之註冊資本，惟該等儲備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前自重組產生的儲備；ii)因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而產生的儲備，詳情載於附註34；及iii)向若干子公司資本撥充的保留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推出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本公司董事授出 116,653,105 份購股權，其中 58,170,393 份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餘下 58,482,712 份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滿兩週年之日起分六期每半年等額歸屬，惟該等僱員於有關歸屬當日須仍然在職。購股權的屆滿日為有關歸屬日期滿五週年之日。首批的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 0.60 元；第二及第三批為人民幣 2.00 元；第四及第五批為人民幣 3.00 元；而最後兩批為人民幣 4.00 元。不可以現金進行結算。

年內計劃所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每股人民幣元 |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每股人民幣元 |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 於一月一日 | 3.20 | 28,475 | 3.13 | 30,438 |
| 年內已屆滿 | 2.31 | (9,909) | 2.00 | (1,96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8 | 18,566 | 3.20 | 28,475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909,000 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63,000 份）期限屆滿，並無行使或註銷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結算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 批次 |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 行使期 |
|-----|-------------|---------------|--------------------------|
| 第五批 | 5,891 | 3.00 |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 第六批 | 4,748 | 4.00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
| 第七批 | 7,927 | 4.00 |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 | 18,566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續)

二零一五年

| 批次 |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 行使期 |
|-----|-------------|---------------|--------------------------|
| 第三批 | 6,878 | 2.00 |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 第四批 | 3,031 | 3.00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 第五批 | 5,891 | 3.00 |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 第六批 | 4,748 | 4.00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
| 第七批 | 7,927 | 4.00 |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 | 28,475 | | |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191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155,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合共155,000,000份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開始按季分十二期歸屬，惟此等承授人須於各自歸屬日期仍然在職。行使價為每股1.05港元。不可以現金進行結算。

年內計劃所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五年 | |
|---------------|---------------------|-------------|---------------------|-------------|
|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 | 155,000 | 1.05 | 155,0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報告期結算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

| 批次 | 購股權數目 千份 | 行使價 每股港元 | 行使期 |
|------|-------------|-------------|-----------------------|
| 第一批 | 8,193 | 1.05 |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
| 第二批 | 8,193 | 1.05 |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
| 第三批 | 8,193 | 1.05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
| 第四批 | 8,193 | 1.05 |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
| 第五批 | 12,912 | 1.05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
| 第六批 | 12,912 | 1.05 |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
| 第七批 | 12,912 | 1.05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
| 第八批 | 12,912 | 1.05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
| 第九批 | 17,630 | 1.05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
| 第十批 | 17,630 | 1.05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
| 第十一批 | 17,630 | 1.05 |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
| 第十二批 | 17,690 | 1.05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
| | 155,000 | | |

* 該等購股權的屆滿日期為以下兩者之較早者：(a)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之日及(b)自承授人接納日期起計滿十年之日。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的購股權開支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以股份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 11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二零一二年所授以股份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且計及所授購股權的條款。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型的參數：

| | |
|-------------|---------|
| 行使價 | 1.05 港元 |
| 購股權的估計年期(年) | 10年 |
| 無風險利率(%) | 1.45% |
| 波幅(%) | 44.00% |
| 派息率(%) | 0.00% |
| 行使倍數 | 2.00 |
| 步驟數目 | 200 |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基於過往三年的歷史數據，不一定代表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是基於歷史波幅可反映未來趨勢的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劃所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55,00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9.37%(二零一五年：9.37%)。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導致發行155,000,000股額外的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已發行股本3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000元)，以及股份溢價162,71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5,552,000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公司計劃所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55,00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9.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出售子公司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出售 China ITS VA Holding Limited (「VA Holding」，一間全資子公司) 及北京中智置業有限公司 (「北京中智」，一間全資子公司)，代價分別為 64,000 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50,000 元) 及人民幣 8,727,000 元。

| 於出售日期之售出资產淨值： | VA Holding 人民幣千元 | 北京中智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95 | 2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811) | 8,700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18,339 | - |
| | (77) | 8,728 |
| 出售子公司收益／(虧損) | 127 | (1) |
| | 50 | 8,727 |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現金代價 | 50 | 8,727 |

出售子公司所涉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 | VA Holding 人民幣千元 | 北京中智 人民幣千元 |
|-----------------------|---------------------|---------------|
|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395) | (28) |
| 出售子公司所涉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 (395) | (28) |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 5,279,000 元出售新疆新瑞基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新瑞基業」，本集團擁有其 80% 股權的子公司) 50% 的股權予呂西林，及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3,167,000 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出售子公司(續)

二零一六年(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出售其於Hugecom Limited、China Traffic Holding Limited、China Expressway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Group Ltd.及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處置集團」)的全部權益，境外代價為向King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收取人民幣455,972,000元，境內代價為向北京五洲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收取人民幣208,573,000元。

| 售出資產淨值： | 新疆新瑞基業 人民幣千元 | 處置集團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774 | 414,388 |
| 已抵押存款 | - | 28,180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995 | 543,340 |
| 應收建造合同款項 | 692 | 710,19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916 | 450,900 |
| 存貨 | 175 | 12,84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5,840 | 475,804 |
| 物業及設備 | 183 | 4,275 |
| 投資物業 | - | 78,600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83,532 |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 | 20,827 |
| 可供銷售投資 | - | 3,000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213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421) | (711,784) |
| 應付建造合同款項 | - | (186,164) |
| 計息銀行貸款 - 即期 | - | (61,00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792) | (173,724) |
| 應付所得稅 | (2,208) | (29,52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3,528) | (641,005) |
| 計息銀行貸款 - 非即期 | - | (332,500) |
| 遞延稅項負債 | (61) | (24,750) |
| 非控股權益 | (2,113) | 32,760 |
| | 8,452 | 698,410 |
| 匯率浮動儲備 | - | (22,293) |
| 剩餘投資公允價值 | (3,167) | - |
| 出售子公司虧損 | (6) | (11,572) |
| | 5,279 | 664,545 |
| 以下列方式償付： | | |
| 現金 | - | 332,500 |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現金代價 | 5,279 | - |
| 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現金代價 | - | 332,04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出售子公司(續)

出售子公司所涉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 | 新疆新瑞基業 人民幣千元 | 處置集團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代價 | - | 332,500 |
| 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 5,774 | 414,388 |
| 出售子公司所涉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 (5,774) | (81,888) |

36. 抵押資產

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銀行借貸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30。

37.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4)及辦公室租予若干獨立第三方，經磋商釐定的租期為一至兩年。租約條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亦規定可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承租人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4,480 | 13,686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30 | 11,279 |
| | 5,610 | 24,96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經營租賃承擔(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的租期經磋商釐定為介乎一年至兩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956 | 4,831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3 | 4,984 |
| | 1,079 | 9,815 |

3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附註37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 | |
| 土地及樓宇 | 8,314 | - |
| | 8,314 | - |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主要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向關聯方銷售： | | | |
| 武漢光谷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a) | 729 | 1,590 |
| 廣州交通信息化建設投資營運有限公司 | (a) | 571 | 4,935 |
| 武漢辰光交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b) | 354 | 354 |
|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 (b) | 171 | 600 |
| 西安交通信息投資營運有限公司 | (a) | 47 | 91 |
| 總計 | | 1,872 | 7,570 |
| 向關聯方購買： | | | |
| 武漢光谷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a) | 11,186 | 11,873 |
|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 (b) | 7,993 | 4,860 |
| 武漢辰光交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b) | 7,513 | 1,880 |
| 西安交通信息投資營運有限公司 | (a) | 6,850 | 9,588 |
| 北京綠通暢達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 (c) | 4,773 | 991 |
| 北京鑫虹智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d) | 2,277 | 11,526 |
| 廣州交通信息化建設投資營運有限公司 | (a) | 25 | - |
| 江蘇智通潤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e) | - | 4,161 |
| 總計 | | 40,617 | 44,879 |

附註：

- (a) 該實體為處置集團聯營公司。
- (b) 該實體為處置集團合營公司。
- (c) 該實體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 (d) 該實體由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 (e) 該實體由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共同控制。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關聯方與本集團共同協商的價格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關聯方交易(續)

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King Victory Holdings Limited | (a) | 227,759 | – |
| 北京四通智能交通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 (a) | 224,983 | – |
| China Toprise Limited.* | (a) | 215,712 | – |
| 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a) | 151,002 | – |
| 北京五洲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a) | 104,331 | – |
| China Traffic Holding Ltd.* | (a) | 46,868 | – |
| 常州天博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 (b) | 25,000 | 3,850 |
| 北京萬城互聯投資有限公司* | (a) | 20,000 | – |
| 北京百聯智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a) | 17,380 | – |
| 江蘇智通潤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c) | 17,061 | 10,148 |
| GTECH-CIC | (d) | 14,312 | 9,215 |
| 北京亞邦偉業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 (a) | 9,857 | – |
| 北京利和達通科技有限公司* | (a) | 5,548 | – |
| 北京航天智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a) | 1,767 | – |
| 武漢光谷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e) | 853 | 1,302 |
| 北京華鼎嘉業技術有限公司* | (a) | 595 | – |
| 廣州亞邦鑫程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 (a) | 221 | – |
| 江蘇中智嘉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a) | 114 | – |
| 廣州交通信息化建設投資營運有限公司 | (e) | – | 27,082 |
| 西安交通信息投資營運有限公司 | (e) | – | 18,492 |
| 武漢辰光交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f) | – | 18,408 |
| 北京鑫虹智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g) | – | 17,868 |
| 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h) | – | 3,000 |
| 北京瑞瀾聯合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 (i) | – | 3,000 |
| 北京綠通暢達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 (j) | – | 529 |
|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 (f) | – | 369 |
| 成都智達威路特科技有限公司 | (d) | – | 68 |
| 北京智能實訊信息技術有限公 | (e) | – | 46 |
| 總計 | | 1,083,363 | 113,37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關聯方交易(續)

| | 附註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a) | 153,645 | – |
| GTECH-CIC | (d) | 50,377 | 45,530 |
| 北京亞邦偉業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 (a) | 24,821 | – |
| 江蘇智通潤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c) | 8,662 | 8,155 |
| 西安交通信息投資營運有限公司 | (e) | 3,527 | 9,051 |
| 廣州亞邦鑫程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 (a) | 2,976 | – |
| 廣州交通信息化建設投資營運有限公司 | (e) | 1,481 | – |
| 北京綠通暢達交通技術有限公司 | (j) | 1,000 | 1,036 |
| 成都智達威路特科技有限公司 | (d) | – | 3,849 |
| 武漢光谷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e) | – | 12,310 |
| 武漢辰光交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f) | – | 8,112 |
| 北京鑫虹智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g) | – | 3,623 |
| 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e) | – | 359 |
|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 (f) | – | 277 |
| 總計 | | 246,489 | 92,302 |

附註：

- (a) 該實體由本公司最終股東控制。
 - (b) 該實體由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
 - (c) 該實體由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共同控制。
 - (d) 該實體為本集團合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處置集團之聯營公司。
 - (f) 該實體為處置集團之合營公司。
 - (g) 該實體由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控制。
 - (h) 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59%權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但該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辭任本集團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實體並非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該實體的58%權益由瑞華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實體並非本集團之關聯方。
 - (j) 該實體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 * 由於出售處置集團，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實體(即處置集團之子公司)已被出售(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關聯方交易(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無固定還款期。任何關聯方應收或應付款項概無提供或獲得任何擔保。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酬、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 4,506 | 4,674 |
|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 2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15 | 87 |
| 總計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 4,621 | 4,782 |

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結算日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 | 於初步確認時 指定為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可供銷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可供銷售投資 | - | - | 25,307 | 25,307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274,760 | - | 1,274,760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227,137 | - | 227,137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1,083,363 | - | 1,083,363 |
| 已抵押存款 | - | 211,396 | - | 211,39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604,843 | - | 604,843 |
| | - | 3,401,499 | 25,307 | 3,426,80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二零一五年

| | 於初步確認時 指定為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 可供銷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可供銷售投資 | - | 25,307 | 25,307 | |
| 可換股貸款 | 82,300 | - | 82,300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703,204 | 1,703,204 |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 427,631 | 427,631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113,377 | 113,377 | |
| 已抵押存款 | - | 232,673 | 232,67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736,107 | 736,107 | |
| | 82,300 | 3,212,992 | 25,307 | 3,320,599 |

金融負債

| | 二零一六年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740,579 | 1,292,190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6,976 | 73,230 |
| 計息銀行貸款 — 即期 | 938,863 | 904,70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46,489 | 92,302 |
| 計息銀行貸款 — 非即期 | 81,200 | 281,200 |
| | 2,024,107 | 2,643,62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的即期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本集團的財務部乃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適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強行或清盤出售除外）訂約方於一項現行交易中交換有關工具可得款項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資產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允價值乃通過採用具有類似期限、信貸風險及餘下期限之工具目前可用的貼現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長期資產及計息銀行貸款的非表現風險獲評估為極低。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假設採用估值技術估計。董事認為採用估值技術估計的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為合理且為報告期結算日最合適的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活躍市場報價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
| |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
| 可換股貸款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活躍市場報價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
| |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
| 可換股貸款 | - | - | 82,300 | 82,3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獲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
| 計息銀行貸款 — 即期 | - | 938,863 | - | 938,863 |
| 計息銀行貸款 — 非即期 | - | 81,200 | - | 81,200 |
| | - | 1,020,063 | - | 1,020,06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
| 計息銀行貸款 — 即期 | - | 904,701 | - | 904,701 |
| 計息銀行貸款 — 非即期 | - | 281,200 | - | 281,200 |
| | - | 1,185,901 | - | 1,185,90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計息借款有關。

本集團之政策為以定息及可變息率債項混合的方式管控利息成本。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貸款的利率整體加息／減息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稅前溢利／(虧損)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34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31,000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份買賣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港幣計值，以及本集團若干開支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下表闡述由於美元及港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以及本集團權益的敏感度分析。

| | 匯率上升／ (下跌) % | 除稅前溢利 或虧損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倘人民幣較美元弱 | 5 | 33 | - |
| 倘人民幣較美元強 | (5) | (33) | - |
| 倘人民幣較港元弱 | 5 | (4,167) | 82,736 |
| 倘人民幣較港元強 | (5) | 4,167 | (82,736)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倘人民幣較美元弱 | 5 | (4,294) | - |
| 倘人民幣較美元強 | (5) | 4,294 | - |
| 倘人民幣較港元弱 | 5 | (2,048) | 73,485 |
| 倘人民幣較港元強 | (5) | 2,048 | (73,485) |

* 不包括保留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公認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存款、已抵押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所面對有關交易對手違約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公認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為中國國有企業，本集團認為該等客戶可靠且信譽良好，因此與該等客戶的業務來往不會有重大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多元化，故信貸風險並不過分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限以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債務期限少於十二個月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確保維持充足資金及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結算日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31,437 | 409,142 | - | - | 740,579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5,631 | - | 1,345 | - | 16,976 |
| 計息銀行貸款—即期 | - | 366,738 | 572,125 | - | 938,863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46,489 | - | - | - | 246,489 |
| 計息銀行貸款—非即期 | - | - | 6,496 | 86,593 | 93,089 |
| | 593,557 | 775,880 | 579,966 | 86,593 | 2,035,99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83,126 | 709,064 | - | - | 1,292,190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2,927 | - | 303 | - | 73,230 |
| 計息銀行貸款 - 即期 | - | 338,655 | 566,046 | - | 904,70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92,302 | - | - | - | 92,302 |
| 計息銀行貸款 - 非即期 | - | - | 21,735 | 304,437 | 326,172 |
| | 748,355 | 1,047,719 | 588,084 | 304,437 | 2,688,595 |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自本報告期結算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該預測，本公司董事確定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可為本集團該期間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過往現金需求及其他重要因素，包括能否取得貸款融資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額外注資。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假設及敏感度均屬合理。然而，有關未來事件的所有假設本身存在局限性及不確定性，故該等假設未必獲部分或全部實現。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營運以及將股東的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項、將資本退還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淨債務資本比率監察資本。淨債務資本比率為債項淨額除以資本。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介於35%至(35%)的淨債務資本比率。債項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有擔保債券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調整)。報告期結算日的淨債務資本比率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計息銀行貸款 | 1,020,063 | 1,185,90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46,489 | 92,302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04,843) | (736,107) |
| 債項淨額 | 661,709 | 542,096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2,164,787 | 2,137,144 |
| 經調整資本 | 2,164,787 | 2,137,144 |
| 淨債務資本比率 | 30.6% | 25.4% |

44.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附註21所述，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廣緯興業就投資於廣緯興業之子公司簽訂一份意向書。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廣緯興業、成都中智潤邦交通技術有限公司(「成都中智潤邦」，廣緯興業之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廣緯興業已有條件同意轉讓成都中智潤邦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2,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結算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投資子公司 | 611,905 | 936,493 |
|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 2,067 | 2,067 |
| 可供銷售投資 | 25,307 | 25,307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639,279 | 963,867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3,831 | 38,457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 972,008 | 876,662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465,088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603 | 5,633 |
| 流動資產總額 | 1,485,530 | 920,752 |
| 流動負債 | | |
| 計息銀行貸款 | 273,367 | 287,37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0,054 | 26,636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0,377 | 45,530 |
| 應付子公司款項 | 66,730 | 8,680 |
| 應付所得稅 | 8,103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468,631 | 368,222 |
| 流動資產淨額 | 1,016,899 | 552,530 |
| 資產總額減 流動負債 | 1,656,178 | 1,516,397 |
| 資產淨值 | 1,656,178 | 1,516,397 |
| 權益 | | |
| 股本 | 290 | 290 |
| 其他儲備(附註) | 1,655,888 | 1,516,107 |
| 權益總額 | 1,656,178 | 1,516,39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其他儲備概要如下：

|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匯率浮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058,805 | 612,474 | (127,679) | (140,107) | 1,403,493 |
| 年內溢利 | - | - | - | 57,081 | 57,081 |
| 外國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47,582 | - | 47,582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7,582 | 57,081 | 104,663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 - | 48 | - | - | 48 |
| 分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7,903 | - | - | - | 7,90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66,708 | 612,522 | (80,097) | (83,026) | 1,516,107 |
| 年內溢利 | - | - | - | 78,291 | 78,291 |
| 外國業務相關之匯兌差額 | - | - | 61,490 | - | 61,490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1,490 | 78,291 | 139,781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66,708 | 612,522 | (18,607) | (4,735) | 1,655,888 |

46.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物業詳情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 地址 | 用途 | 年期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
|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東路1號 | 辦公室 | 長期租賃 | 100% |